

受驗人員

官公吏

學生

必備之良書

常識問題解答

行發堂實四

常識問題解答目次

經濟學士 徐漸九著

一、國家總動員	一	一一、滿洲國之金融	二
二、皇道王道與霸道	九	一二、滿洲國之財政	三
三、防空及防空之三綱領	二	一三、市長縣長權限之差異	四
四、資源調查之目的	三	一四、地主不在土地與	五
五、青年訓練所	三	一五、原占地	六
六、農事合作社	五	一六、私墾地	七
七、滿洲國之工業	五	一七、二荒地	七
八、滿洲國之農牧業	六	一八、備荒地	七
九、滿洲國之礦業	六	一九、富家強國運動	八
一〇、滿洲國之貿易	一〇	二〇、上海工部局	八

二一、聯銀券與法幣	六
二二、滿洲國國旗制定之由來	元
二三、滿洲國公文之種類	元
二四、滿洲國協和會	三〇
二五、協和會之綱領	三
二六、協和聯合協議會	四
二七、衆議統裁	五
二八、國民勤勞奉仕運動	三五
二九、協和義勇奉公隊	三六
三〇、金融合作社	三七
三一、滿洲國之三大國策	三八
三二、新民會	三六
三三、蒙疆聯合委員會	三六
三四、日本軍人精神	三〇
三五、日本國旗之由來	四〇
三六、經濟封鎖	四一
三七、指數及物價指數	四三
三八、社會教育	四三
三九、假查封與假處置	四三
四〇、假出獄	四四
四一、託兒所	四五
四二、救世軍	四六

四三、國粹主義	六	五四、局外中立	西
四四、簡易生命保險	七	五五、領事裁判權	五
四五、日本國歌之由來	八	五六、門羅主義	五
四六、日本人之切腹	九	五七、鴉片戰爭	五
四七、官吏之義務	九	五八、印度民族運動	五
四八、張鼓峯及諸門汗	一〇	五九、三國干涉	九
四九、但澤自由市	一〇	六〇、西原借款	一〇
五〇、公用財產與公共用財產	一三	六一、濟南事件	一〇
五一、官吏與公吏	一三	六二、アグレマン問題	六
五二、條約	一三	六三、萬寶山事件	六
五三、最惠國條款	一四	六四、中村大尉事件	三

六五、上海事件	六四
六六、豫算	一五
六七、會計年度	六六
六八、金庫制度與豫金制度	六七
六九、總豫算	六六
七〇、歲入	九
七一、歲出	七〇
七二、歲入歲出外現金	七〇
七三、豫算之必要性	七一
七四、總豫算主義與純豫算主義	七二
七五、施行豫算與追加豫算	七三
七八、支出官	一三
七八、決算	一三
七八、歲計剩餘金	一五
七八、歲計剩餘金與國庫剩餘金	一六
八〇、歲計剩餘金與國庫餘裕金	一七
八一、出納官吏	七一
八二、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	七一
八三、公債	十六
八四、國稅與地方稅	十九
八五、直接稅與間接稅	十九
八六、三種統稅	八〇

八七、金本位制度	八〇	九八、短期資金	八六
八八、法定平價	八一	九九、貯蓄豫金	八九
八九、平價引下	八一	一〇〇、通知豫金	八九
九〇、圓價之騰落	八三	一〇一、定期豫金	八九
九一、通貨膨脹	八三	一〇二、當座豫金	九〇
九二、通貨收縮	八四	一〇三、特別當座豫金	九〇
九三、國際收支	八四	一〇四、轉賬	九一
九四、在外正貨	八五	一〇五、債券	九一
九五、匯兌價格	八六	一〇六、內國債券	九三
九六、匯兌管理	八六	一〇七、外國債券	九三
九七、內國匯兌	八七	一〇八、勸業債券	九三

一〇九、減債基金	九三
一一〇、興業債券	九四
一一一、有價證券	九四
一二二、支付猶豫	九五
一二三、恐慌	九五
一二四、物價調節	九六
一二五、信託業	九七
一二六、刑之執行猶豫	九八
一二七、有產階級	九九
一二八、資本家階級	一〇〇
一一九、勞働階級	一〇〇
一二〇、有閑階級	一〇一
一二一、產兒制限	一〇一
一二二、法蒂斯主義	一〇三
一二三、性善說與性惡說	一〇五
一二四、功利主義	一〇五
一二五、契約	一〇六
一二六、一般競爭契約與 指名競爭契約	一〇七
一二七、隨意契約	一〇八
一二八、備品	一〇八
一二九、消耗品	一〇九
一三〇、器具機械	一〇九

一三一、材料素品	一〇九	一四二、更改	一五
一三二、事務用物品事業用 物品及作業用物品	一〇九	一四三、歲入調定官	一六
一三三、用品不用物品	一一〇	一四五、知書及納額通知書	一七
一三四、物品之保管轉換	一一〇	一四六、督促	一八
一三五、沒收金沒取金與沒入金	一一一	一四七、支付要求	一八
一三六、包付經費	一一一	一四八、滯納處分	一九
一三七、概算付	一一一	一四九、不動產	一九
一三八、豫付	一一一	一五〇、動產	一一九
一三九、先付資金	一二四	一五一、月蝕	一二〇
一四〇、豫算定額	一二五	一五二、日蝕	一二一
一四一、提存	一二五		

一五三、流星	二三
一五四、隕石	二三
一五六、地震	二三
一五六、津浪	二三
一五七、鑛泉	二三
一五八、氣壓	二四
一五九、雷內	二四
一六〇、隕炭	二五
一六一、揮發油	二五
一六二、タンクスティン	二六
一六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二六
一七四、抵押權	二五
一六四、法律行爲	二七
一六五、時效	二八
一六六、物權	二九
一六七、占有權	三〇
一六八、所有權	三〇
一六九、地上權	三一
一七〇、耕種權	三一
一七一、地役權	三三
一七二、留置權	三四
一七三、質權	三四

一七五、典權	一三	一八六、緊急避難行爲	一四
一七六、債權人與債務人	二三	一八七、正當防衛	四五
一七七、連帶債務	三七	一七八、共犯	四六
一七八、保證債務	三九	一八九、正犯	四七
一七九、催告抗辯與檢索抗辯	三九	一九〇、教唆犯	四八
一八〇、連帶保證	三四	一九一、從犯	四九
一八一、危險負擔	三四	一九二、公務執行妨害	五〇
一八二、消費貸借	四一	一九三、檢束	五八
一八三、使用貸借	四三	一九四、保安警察	五九
一八四、貨貸借	四三	一九五、司法警察	六九
一八五、不法行爲	四五	一九六、行政警察	七〇

常識問題解答 目次

一〇

一九七、公訴與私訴	一五〇	二〇八、國民投票	一五七
一九八、告發	一五	二〇九、國民解職	一五八
一九九、訴願	一五	二一〇、參政權	一五九
二〇〇、召喚狀拘引狀	一五	二一一、官僚政治	一六〇
二〇一、便衣隊	一五三	二一二、議會政治	一六一
二〇二、憲法	一五三	二一三、獨裁政治	一六二
二〇三、立憲政治	一五三	二一四、統治權	一六三
二〇四、立憲君主國	一五四	二一五、臣民之義務	一五四
二〇五、立憲政治之特點	一五四	二一六、臣民之自由權	一五四
二〇六、民主政治	一五五	二一七、皇帝之大權	一五六
二〇七、國民提案	一五五	二一八、法律與命令	一五六

二一九、緊急勅令	二三〇、國務院會議
二三〇、裁可	二三一、參議府及參議府會議
	二三二、尚書府
二三一、詔書詔勅	二三三、批准
二三三、副署	二三四、院令
二三四、行政處分	二三五、各部大臣之共 通掌管事項
二三五、行政上之強制執行	二三六、警察總監
二三六、官治行政	二三七、外交官
二三七、行政官廳	二三八、全權大使
二三八、官吏	二三九、領事
二三九、國務大臣	二四〇、制限選舉

常識問題解答目次

一二

二四一、普通選舉	一六六
二四二、強制選舉	一六六
二四三、政黨	一八七
二四四、政府黨	一八八
二四五、在野黨	一八九
二四六、政黨內閣與超然內閣	一九九
二四七、強力內閣	一九〇
二四八、第三黨	一九一
二四九、政友會	一九二
二五〇、民政黨及憲政會	一九三
二五一、自治權	一九五
二五二、自治行政	一九六
二五三、自治團體	一九六
二五四、自治機關	一九七
二五六、生產過剩	一九七
二五六、消費組合	一九八
二五七、不景氣	一九九
二五八、獨占	一九九
二五九、牙行	一九九
二六〇、委託販賣	二〇〇
二六一、商工公會	二〇一

二六三、自給經濟	二〇三
二六四、領域經濟	二〇三
二六五、不當廉賣	二〇三
二六六、貿易管理	二〇四
二六七、保護貿易	二〇四
二六八、自由貿易	二〇五
二九六、社會	二〇六

常議問題解答 目次

常識問題解答

經濟學士 徐漸九著

一、國家總動員

甲、國家總動員之概念

動員。原爲軍事上之用語。即凡軍隊之人員、馬匹、及材料。由平時體制、轉向戰時體制者。名曰動員。然自一九一四年世界戰爭以後。遂發生國家總動員之流行語。

國家總動員者。乃當戰時或事變之際。爲順應武力戰爭。完成軍事要求。及確保一般國民生活起見。使國家全體。由平時體制。轉向戰時體制。並爲達成國防之目的。使國家之總力。有效的發揮。而將人的、物的、有形的、無形的、一切資源。實行統制分配。以期其最合理、最經濟的、運用之謂也。

從前之戰爭。爲軍備對軍備。亦即武力對武力之戰爭。其動員。僅限於陸海軍之人馬、材料。若產業、交通。及其他國家社會之施設。不過應戰爭之要求。少許動員其程度至微。且無所謂秩序與組織也。例如日清日俄戰役。均係陸海軍人擔任滅敵之責。國民在後方。不過對於軍費之籌措。軍需品之生產。加以努力。並未實行舉國一致之總動員。殆至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起。其戰爭形態。頓加擴大。列強僅於軍隊關係。實行動員。頗感不足。更進而動員國家之全能力、全智力。甚至一事一物之微。均變爲組織化。與規律化。是以現代戰爭之勝敗。賴於總動員體制之強化與否。亦實賴於此總合國力之能否較敵國有效的、優越的、強力的、發揮與否耳。

乙、國家總動員之內容

國家總動員之內容。即所謂總合國力。其分類各有不同。茲便宜上。按左記分類

說明之。

一、精神動員

二、人員動員

三、產業動員（工業動員）

四、交通動員

五、財政及經濟動員

六、學術動員

精神動員

一國戰鬪力之源泉。賴乎人。而實賴乎人之精神力。故精神動員。爲諸動員中之最重要者。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時。俄國之瓦解。實由於其國民精神之動搖。德國之

敗戰。亦基於其國民精神之脆弱。乃人所共知之事實。是以所謂思想戰。即一方鞏固本國之槍後國民與出征軍人之思想的團結。以圖戰爭之持久。他方務設法攬亂敵國之國民。與軍隊之精神以期戰爭之速決為主旨。

人的動員

人員動員者。乃為貫澈戰爭之目的。國家豫先對於國民。有所統制配備。使國家之全體人員。均得於一時集中之謂也。

戰爭之際。兵員之必要。自不待論。而現代戰爭。尤須多數人員之動員。徵諸上次世界戰爭之例。自屬明瞭。上次世界戰爭。德國於戰爭動員之初。馬上將平時軍隊之八十萬人。增至四百七十萬。法國亦由平時之七十五萬。增至四百六十萬。後因戰局之進展。益感增員之必要。尤其值此科學戰爭之秋。兵員之消耗鉅大。縱令實

行幾次增員。而兵力仍感不足。就法國言之。戰死者百一十五萬人。其休戰時之兵員爲五百六十九萬四千人。共約六百八十萬人。其負傷者按戰死者之三倍計算。則爲四百五十萬人。總計實達一千一百三十萬人。而法國人口。爲三千八百萬。則此戰時戰鬪員之動員。實達其全人口之三分之一。再回顧日俄戰役。日本之動員。僅百萬兵員。其相差實有天壤之別也。

此外若戰時軍需品之生產、輸送。病傷者之治療、看護等。第二線第三線之戰時要員。尚需要甚多。更加國務及其他公私機關之新設、擴張。無不在在需要人員之充實也。

產業動員

產業動員者。爲補充戰爭時之軍需品。及確保國民生活起見。使農、工、礦、漁、

商、等業之生產、分配消費、交易、貯藏、移動、等項、並物價之規定。輸出入之禁止。代用品之使用。廢物遺棄物之利用。以及其他諸般物價、工業力。均由國家統制之謂也。故所謂工業動員。亦屬於產業動員之一種。

近代戰爭。人員爲其第一要素。業如上述。惟戰鬪形態。既由內體戰。轉向機械戰。則其第二要素。自當推重軍需物品。茲就上次世界戰爭消耗之砲彈言之。全戰爭中英法兩國。各約消耗三億發。德國則消耗五億發。而日俄戰中。日本所消耗之百萬發。實不過「白爾淡」一戰之半日分所消耗者也。軍需品之消耗。若是之距。則產業主力。全注於軍需者。乃自然之勢。惟軍需工業。既已動員。則軍需以外之工業。亦必須相關聯的加以統制。換言之。爲使軍需品原料供給之豐富。勢必須將其他不急方面之原料。加以制限。更爲補充原料之不足。有時須將家具、建築物、等之既成品。加以溶毀。有時尤須將不急工業。轉換於戰時之必要工業也。

交通動員

交通動員者。乃將鐵道、船舶、航空機、及陸上運輸機關（汽車、火車、牛馬車及其他）等之一切交通機關。依戰爭之必要。或國民生活之確保。加以統制安排。使其發揮最大能率之謂也。

戰爭之際交通機關如何重要。自不待贅述。而軍隊軍需品、食料品、運輸之迅速巧拙。殊與戰爭之影響綦重。且戰時之輸送。其規模之鉅。非常時可比。而一面國民生活上交通之需要。仍須維持其素日之機能。是以戰時交通之機關之統制安排。實國家急不容緩之業務也。其統制之法。不外將民營鐵道。歸政府運營。不急不必要之輸送。例如奢侈品之輸送。觀光避暑避寒之旅行。均須加以制限。更對於輸送材料輸送機關之新造、補充、補修。統須盡全力處理。海洋方面。若水陸連絡設

整頓。陸地內水路之開拓、利用。亦應加以努力。

財政及經濟動員

財政經濟動員者。乃籌措鉅額之戰費。並戰爭關聯之經費。一面謀國家財政運用之圓滑。一面尤須不遺漏金融市場。而實行財政經濟上諸般設施之謂也。戰爭既由肉體戰。轉向機械化。則戰費之膨脹。自屬必然之勢。上次世界大戰。各國共用直接戰費。三千七百二十億元。間接戰費。七千億元。殊為戰前所未豫料之鉅額。是以各國對於戰費。莫不積極的百般設法籌措。其方法。大體不外（一）由中央銀行借入（二）發行証券。（三）國庫剩餘金之轉入。（四）事業延緩實行。（五）減債基金之流用。（六）公債募集。（七）租稅增徵等方法。此外不得已時。亦有實行支拂猶豫。及兌換券之增發之。

學術動員

學術動員者。乃將學術、技藝、教育、等向軍事方面。及國民生活維持之目的方面改變統制之謂也。

上次世界戰爭。各國雖均實行學術動員。而仍以美國爲最顯著。美國於參戰後。大統領本學士會院之建議。網羅全國科學界之權威。使之從事協同研究。並使陸海軍。及其他與科學研究有關係之政府各機關長官。代表的科學家。工業、科學之各種協會團體之代表。任全國科學界之指導與統制。而創設美國科學調查會議。此調查會議。後改稱國立研究所。爲國防會議之附屬機關。

二、皇道王道與霸道

在戰國時代。羣雄割據。互相對峙。王綱廢弛。威令不振。就中甲用種種手腕。

或武力。威壓於乙。自己居盟主地位。使其他者。作其從屬。而制御統制之者。謂之霸道。日本在戰國時代。羣雄割據。互相爭奪者。其實質亦爲霸道。源平之戰如是。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亦莫不如是。換言之。不以德服人。而以力威壓者。即謂爲霸道。

若以保境安民爲主旨。只圖自己國境之確保。不侵略他國。而專行仁政（仁德之善政）使人民慶其昇。平安居樂業者。爲王道。故王道國家。其王者即統治者。唯有德者居之。無德者失之。有德者雖一匹夫亦得爲王。是以若湯放桀。武王伐紂之類。人民尙能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者。不外桀紂之乏德不能愛民。而專行虐政之所致也。要之。中國之社會組織。以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其社會道德。亦以孝爲本。忠義次之。爲臣事君。三諫不從則去之。事親三諫不從。則泣而隨之。與日本社會道德之以忠爲本者。固乎不同也。

若夫對內則君臣以義。父子以情。君率之於前。臣民隨之於後。一國即爲一家。君而親忠孝不二。君民一體。成不可分之結晶體。有萬世一系金甌無缺之皇統。神圣不可侵犯之統治權。絕對不容變革之國體。對外則不問國境與人種。以世界和平人類福祉爲目標。除萬不得已發膺懲之師。而除其兇暴者外。總以平和手段。本諸正義以皇道誘導人類之發展與福利。用顯揚其建國以來萬世無窮的大理想大抱負者實乃皇道之真髓也。

此外如蠻夷地方。採飢不擇食手段。而凌弱暴寡。或子爲父復仇。父替子圖報之類。以及同族相結而成部落。因食料不足。而掠奪。因器具不備。而爭鬭。則在霸道以下。而爲野蠻行爲也。

三、防空及防空之三綱領

防空不嚴。則國防不安。擋置一切。須先注意防空。乃爲現今世界各國所同聲疾

呼者也。近代戰爭。空襲有制敵人死命之威力。空襲中所投下之炸彈、燒夷彈、毒瓦斯彈、等其慘害之劇烈。實爲人所共和之事實。是以防空設備之優劣。國民防空知識之有無。與夫防禦訓練之良否。與其所受慘害之程度。關係殊大。考查先年歐洲大戰。及此次之日支事變。均足爲其證明。

防空於敵機襲來之際。務使其襲擊目標不能認識清楚。故燈火管制。爲其第一綱領。被投下燒夷彈。發生火災時。凡家庭之防火羣。須與防護團互相緊密的連絡。努力防火。尤應各自注意自己家宅。勿使其由己宅出火。乃爲第二綱領。被投下毒瓦斯彈時。須先著用防毒面、防毒衣、象皮長靴、象皮手套、等項。用防護其全身。然後再行防毒作業。實爲其第三綱領。

四、資源調查之目的

資源調查。一般人多有誤認爲將來實行增稅。而先調查人民各種資源者。殊不將

知資源調查之目的。決不在增稅。其主要之目的。實爲國家總動員計畫之手段。因知將來戰爭之勝敗。全賴國家之全能力。全智力。是否爲組織化與規律化爲轉移。亦實全賴其總合的國力。能種較敵國有效的、優越的、發揮爲轉移也。是以值此廣範圍的大量的總合國力戰爭時代。在平時對於國內各項資源。豫爲調查。殊爲重要事也。此外爲謀國力之增進。公共之安寧秩序。與國利民福。國防之充實起見。亦有實行其國家所有一切必需之人的、物的、有形的、無形的、各種資源調查之必要也。

五、青年訓練所

青年訓練所。爲訓練養成青年之機關。由協和會主辦。全滿各市、縣、旗、均見諸設立。協和會所辦理之青年訓練。自亦爲國民教育之一部門。換言之。即爲發揚國民精神。本諸一定規範。使其完成各種事務之謂也。惟任何教育。不外智、德、

體育、三種。其終局之目的。尤不外乎使其完成國家一分子之國民也。學者謂教育爲對於人生觀與以確信者。吾謂所謂人生觀者。不必爲各人之人生觀。須爲國家一分子之人生觀。亦即爲提倡國民。對於國家使命之認識自覺。結局不外爲發揚國民精神。換言之。即減私奉公。犧牲奉公。捨除已身之小我。而就社會國家之大我。

爲共同之目的。集中其精神與體力也。是以協和會。對於青年訓練所之教育手段。分爲教授與訓練之二種。教授則爲智的教育。與德的教育。訓練爲體的教育。與德的教育。智德教育。爲知。體德教育。爲行。而知與行。務使其一致也。故協和會之青年訓練。以德育體育爲主眼。茲圖解之如次。



六、農事合作社

農事合作社者。乃為統制農民所有一般農產物之配給、販賣。並為增進農民之福利計。於各市、縣、旗、所設立者也。所謂農產物之配給者。例如農作物改良種子之配給。農產物害蟲驅除藥品之配給。及其他新式改良農業器具器械之配給均屬之。

七、滿洲國之工業

建國以前。滿洲國之工業。殊為貧弱。無敘述之價值。自滿洲建國以來。產業五年計畫樹立後。方於滿鐵沿線各處。漸次建設近代工業之規模。又因日滿資本之協力。各種工業日呈勃興之兆。茲略分述之。

1 大豆工業(製油工業)

自豆油得向歐美方面輸出以來。此項大豆製油工業。逐見發達。與大豆同成爲輸出品之重要部門。是以油坊工業。各地林立。就中以營口、安東、哈爾濱、等處之豆油工場爲最盛。

2 化學工業

a 石炭(煤)液化工業(人造石油工業)

滿洲並不出產石油。爲人所共知。然以石炭(煤)資源豐富。因石炭液化。採取石油。早爲識者所著目。尤以滿鐵會社。不惜鉅資。於數年以前。與日本海軍方面。協同研究。結果於前年。始見成功。於是國防上、經濟上。素所焦慮之人造石油。今日已見諸解決矣。我國現於撫順。阜新。四平街、三處。設有液化工場。成績頗

爲優良。將來日滿之燃料問題。可無慮矣。

B 油母頁岩

以撫順出產之油母頁岩爲原料之採油事業。因年久之研究。早已見諸成功。目下粗油。及其他之製造量。逐漸增加。其製造工場。亦擬逐次擴張。

3 綱鐵工業

因生產力之擴充。與增產計畫之進展關係。我國之鋼鐵工業。其各種施設。逐漸擴充其事業。亦頓呈活況。尤以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設立後。滿洲鋼鐵工業之日益發展。更可想而知。自鞍山昭和製鋼所。由滿鐵讓渡滿業。樹立增產計畫。謀事業之擴張強化以來。其增產能力。顯然增強。遂成爲滿洲第一製鐵所矣。其他若本溪湖之製鐵公司。其生產力近年亦逐見增加。

八、滿洲國之農牧業

滿洲國總面積七萬七千餘方里。就中之五成即半數。爲可耕地。與牧野地。總人口三千六百餘萬。就中八成爲農牧業者。松花江。遼河兩流域。土地肥沃。農耕地頗多。農產物之種類。亦甚豐富。而大豆。粟。高粱。玉米。黍。小麥。等五種。占全農產額之七八成。尤以大豆最占大宗。滿洲大豆。占世界產額之六成。爲滿洲唯一之特產。在世界市場。甚獲盛名。

牧畜業。唯蒙古牧民及漢族農家多經營者。現況不甚興盛。

九、滿洲國之礦業

滿洲國之礦產資源。至爲豐富。其種類亦甚繁多。主要者爲鐵、煤、與金。

1 石炭(煤)

石炭坑數。全滿有五十餘處。主要者爲撫順。阜新、煙台、鶴崗、穆稜、西安、等處。

2 鐵

鐵、產於鴨綠江東北部沿岸。及安奉沿線。鞍山、本溪湖、產量最多。近年東邊道之鐵礦。已屢經調查。頗爲有望。

3 金

滿洲之山金、砂金。豫想其產量甚多。從來因交通不便。治安不良。與經營法之不備關係。其開發頗爲落後。近年產金事業。著漸發展。將來能逐漸增加。可爲斷言。砂金藏於北滿各河川流域頗豐富。山金則分布於熱河、間島、及奉天各省。

一〇、滿洲國之貿易

1 對日貿易

滿洲自建國後。貿易額逐次飛躍的增加。康德五年度。輸入額爲十二億七千萬元。輸出額爲七億二千萬元。入超達五億五千萬元之鉅額者。實由於產業開發。建設資材之輸入增加所致也。康德五年度對日貿易之輸入額。占總輸入額之百分七十五。輸出額占總輸出額之百分五十八。可見對日貿易輸入輸出。均占壓倒的地位。日滿經濟之不可分關係。愈益緊密矣。

2 重要輸出入品

滿洲之輸出品。農產物可占八成。就中大豆、豆油、豆餅、三項。占其七成。輸入品之主要者。爲機械、器具、原料品、原料製品、及食料等類。

3 貿易之國別

滿洲國之貿易。對日占全貿易之七成。此外中國占一成。第三國例如美國、印度蘭領印度、及英德、等國。共占二成。

4 滿洲貿易協定

我國於康德三年。與德國締結滿德通商協定。兩國之政治經濟關係。愈加緊密。康德五年復改正此通商協定。而締結新貿易協定。擴大其範圍。本此協定。滿洲國輸出為大豆、豆油、豆餅。輸入為機械、器具、及化學藥品、等類。

一一、滿洲國之金融

1 紙幣

滿洲國按貨幣法。雖以銀為價格之單位。而並未鑄造本位銀貨。對於紙幣。亦無

兌換之規定。完全以紙幣爲法貨。故不得謂爲銀本位制。再者中央銀行。照規定。須保有其紙幣發行額三成以上之金銀塊。及外國通貨之準備。

滿洲國。現在紙幣發行額。約四億元。其正貨準備率約六成。

2 金融機關

a、中央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係大同元年所設立者。資本金爲三千萬圓。掌管貨幣之製造、發行。並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總行在新京。各分支行散見於全滿。

b、滿洲興業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係康德三年所設立。資本金爲三千萬圓。負擔低利的供給一般商

業金融。及長期產業資金之義務。亦係特殊銀行之一種。本店設於新京。各地設有支店。

當鋪

滿洲國。普通銀行不甚發達。僅有當鋪。全滿到處皆是。負長期的供給農民資金之責。亦滿洲獨特之庶民金融機關也。

一二、滿洲國之財政

1 康德五年度歲出總豫算

三億四百萬元（一般會計）

十億八千八百萬元（特別會計）

常識問題解答

計十三億九千二百餘萬元

2 租稅收入(五年度)

關稅收入九千六百餘萬

內國稅收入七千六百餘萬元

計一億七千二百餘萬元

3 公債現額(康德五年五月現在)

五億五千餘萬元

一三、市長縣長權限之差異

於自治行政方面。市長、縣長、均爲地方自治團體之代表者。於官治行政方面。又統係地方行政機關。惟於市縣之組織及職責上。二者略有不同。因之其權限亦異。

茲略述之。

1 市長縣長。均有執行法律、命令。及管理市縣管內之行政權限。是以二者俱有「行政行為權」。為其相同點之一。

2 市長縣長。對於市縣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及特別委任。市長有發佈市令。縣長有發佈縣令權限。故二者均有其「市令制定權。」或「縣令制定權。」

3 縣長於其屬下。有下級自治團體之街、村。故尤有街、村之自治監督權。市長於其屬下。既無此自治團體。故無此「行政監督權。」

4 縣長為維持治安。其屬下有警察官。故復有「警察權」。而市長則無之。

5 縣長為保持其管內之安寧秩序。遇事。得請求出兵。故又有「出兵請求權」。市長亦無之。

一四、地主不在土地與地主不明土地

土地所有人之住所、氏名。均甚明瞭。而現在不於其所有地內居住。且亦未於其所有地設置土地管理人之土地。名曰不在地主地。若土地所有人。確實存在。而其現住所氏名不詳之土地。名曰不明地主地。

一五、原佔地

無官府之許可。及不依正式手續。而私自佔領之無主地。且於形式上。亦缺乏正當所管官廳公認之徵租之土地。名曰原佔地。此項原佔地。倘地籍整理之結果。判明他處並無正當所有主時。經村長與地鄰之證明。得無償的(免費)歸原佔主所有。

一六、私墾地

凡國有地。未經官府之許可。而私自開墾耕種之土地。曰私墾地。將來地籍整理

之結果。原則上得不徵收使用料。而丈放與現耕種人。

一七、二荒地

前曾利用耕種。現在不耕種而歸於荒蕪之土地。曰二荒地。

一八、備荒田

爲使其容易達成義倉之目的。依共同耕種方法。涵養隣保互助之精神。兼爲改良農事之目的。而設置之土地。曰備荒田。備荒田。設置於各村、屯。係村、屯、民共同耕種之土地。本此共同耕種。共同勞作。用維持共同體之部落的良風美俗。而便鼓吹村屯民之共同互助精神。

一九、富家強國運動

富家強國運動。係協和會所倡導者。即國民務須人人盡力貯蓄。其各種貯蓄。尤須用充公債、社債券、之購買方面。若是。則其資金自然流用於產業開發部門。與其他國家之必需必要部分。換言之。即因貯蓄。既可使家富。又能使國強也。故名曰富家強國運動。

二〇、上海工部局

上海工部局。爲上海共同租界執掌行政事務之衙門。工部局之最高機關。爲市參事會。凡一切租界之治安。專賴工部局警察之維持。

二一、聯銀券與法幣

北京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央銀行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行之紙幣。名曰聯銀

券。

依蔣政府之許可。凡中國、交通、各銀行。所發行。而强行通用紙幣。名曰法幣。

二二一、滿洲國國旗制定之由來

新國肇造。首重社稷。社爲祭祀地神。稷乃專祀五穀之神。皇帝當建國之際。爲人民造幸福。而專祀社稷。是以本諸東、西、南、北、中。而制定國旗。即用紅、藍白、黑、黃。而表示南、東、西、北與中央也。

二二二、我國普通公文之種類

訓令。官署之長官。對其所屬官吏。或下級官署。所發之指揮命令文書也。

指令。官署之長。對其下級官吏。或下級官署之呈請。所回答之指示文書也。
呈。下級官署。對上級官署。呈請時。所用之文書。
公函。對於非所屬之他官署。所發之公文書。
佈告。官署對一般人民。公布告示之文書也。
批。官署對一般人民之呈請。所公示之回批也。

一二四、協和會

滿洲帝國。係由複合民族結合而成。其政治的形態。以本乎真正民意。實現民族
協和官民一體之獨創的王道政治。不採用民主主義之議會政治。亦不使其陷於專制
政治。蓋專制政治。爲封建的形態。民主主義的議會政治。必發生政黨之對立。此
種複數民族所結合成立國家。倘有政黨之對立。則民族與民族間。勢必互相傾軋。

是以我滿洲國。新創造一種政治組織。即協和會是也。協和會、與國家表裏爲一體。與國家俱生俱長。爲國家機構之團體。擁護建國精神於無窮。訓練國民。以期實現其唯一理想之思想的、教化的、政治的、實踐組織體也。凡協和會員。均係建國精神完全體得領悟之同志。故由一切國民層中。選出之代表人員。所組成之聯合協議會。實爲實行宣德達情實踐精神之機關也。宣德達情者。即上意下達。下意上聞之意也。換言之。將民意之所在。上聞於施政當局。使當局。明瞭真正民意。同時將施政者之意圖。下達於民衆。使民了解爲政者之真情。用官民一體協心努力。期其王道政治之實現也。唯因聯合協議會之代表人員。統爲建國精神之體得領悟者。故聯合協議會不採用多數決。而採用滿場一致表決之方法。能達到所謂「衆議統裁」之真精神。衆議統裁者。即各捨其小異。而就大同精神之議決形式之謂也。

二五、協和會之綱領

滿洲帝國協和會。爲唯一永久舉國一致之實踐的組織體。與政府爲表裏一體。是以其綱領如左。

1 建國精神之發揚

建國精神之發揚。其重點在使全體國民。理解信仰東方道德之真義。與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關係之真髓。用以徹底建國精神。而統一國民之思想。

2 民族協和之實現

滿洲國。爲複合民族結成之國家。其民族之協和工作。殊爲急不容緩之重要方策。故協和會。須樹立全國民之中心的指導力。期免除民族間之傾軋。與障礙。使各民族俱得其所。以增進其福祉與康泰。而便永久的安民樂業。

3 國民生活之向上

欲使國民安泰。須先圖其國民生活之穩固。是以厚生工作。尤為協和會之不可少為忽略者。換言之。協和會。應使建國精神及理想。實現於經濟及社會生活方面。使民間百業俱興。生活日趨安定向上。

4 宣德達情之澈底

宣德達情者。即上意下達。下意上聞之意也。即將民意之所在。上聞於為政當局。使當局明瞭真正之民意。同時將為政者之意圖。下達於民衆。使民衆理解為政者之真情。使國民對於國政、不生誤會。而心悅誠服。用官民一體。協心努力於王道政治之實現也。

5 國民動員之完成

國家在實行總動員體勢之下。尤其日滿兩國在努力完成東亞新秩序。建設興亞運

動之下。對於國民動員之完成工作。殊屬焦眉之急務。是以協和會。對於全體國民。應極力訓練之組織之。使官民一體。舉國一致。而成一渾然之國民的組織體也。

二六、協和聯合協議會

協和會。爲期其宣德達情工作之澈底。故有聯合協議會機構之組成。聯合協議會分全國聯合協議會。省聯合協議會。及市縣族聯合協議會之三級。其下級聯合協議會之提案中。在當該區域。不能解決者。提出省聯合協議會。再不能解決者。最後則提交全國聯合協議會。聯合協議會。以代表民衆之分會政府。及其他關係機關之參與者組成之。各代表均爲體得建國精神之同志。而出席。協商會運動之發展問題。地方之開發問題。以及與國家社會之發達有關聯之政治、經濟、文化、諸問題。互以誠意陳述意見。協議會議案之議決方式。本官民一體之道義觀念。不採取多數決

制。而採用滿場一致決議制度。

一一七、衆議統裁

在民主主義國家。均採用議會政治。議會政治之議案議決方式。爲多數決制度。多數決制度。縱令甲乙兩黨。相差一票。亦必從其多數者。而表決。我全國聯合協議會。則不然。不採多數決制。而採滿場一致表決制度。多數代表。共聚一堂。能達到滿場一致之表決者。實「衆議統裁」精神之實現也。衆議統裁者。即各捨其小異。

而就大同之道義的精神之決議形式之謂也。緣我全聯之代表人員。均係建國精神之完全體得領會人員。換言之。全代表人員。爲數雖衆。而精神則一。道義俱存。故對於議案。縱令議論紛紜。結局均能各捨其小異。而就其大同也。

一一八、國民勤勞奉仕運動

國民之勤勞奉仕運動者。乃本於協和會實踐運動之一部門。而實施者也。換言之

即將過去利益社會所養成國民利己性。與國民非協同性。斷然剷除。而鍛練民族協和。國家一份子之新國民性。使國民自動的舉其總力。對國家建設。實行勤勞奉仕之運動之謂也。

二一九、協和義勇奉公隊

協和義勇奉公隊。本於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國務院訓令第九十號所指示之方針而結成者。即本民族協和之建國理想。及朝野一體之義勇奉公至情。在與協和會有機的聯絡之下。完成警備動員。訓練組織。用資鞏固國基。發展國力。而實現之所謂國民自動的團體也。國務院訓令中。所謂「以協和會組織工作爲基幹。依民間自動之意志而結成」者。乃以奉公隊之真精神。即爲協和精神。協和會。當然有使其育成之責任也。一方無論任何之自動團體。決不能與國家組織分離。是以奉公隊

尤須置於國家統制之下。而受官府之指導也。

奉公隊之精神。業如上述。其能達到此精神之過程。全在於訓練。故訓練實為奉公隊之生命。無論在平時或戰時。訓練決不可間斷。而訓練之法。則須注力於幹部訓練。(指導者)漸及於一般訓練。

三〇、金融合作社

凡富豪及大資本家。賴其全力之後援。得以低利由銀行通融資金。作其有利之營業而小商、農、工、尤其鄉村之庶民。縱欲借款。銀行亦弗與融通。只好出多利息利用當舖。或高利貸。以達其借款之目的。農村庶民之受金融壓迫。殊屬可憫。為補此缺陷。所設立之金融機關。即為金融合作社也。金融合作社。何時均可低利的簡易的、應鄉民之借款。且貯款。則較銀行與郵政局為高利。出入自由。於農村庶

民。殊多便利也。在前曾受高利貸之重壓。而不克享受金融機關之恩惠的大多數農民。因金融合作社之出現。其生活上。殊有顯著之好影響也。

三一、滿洲國之三大國策

- 一、產業五個年計畫。
- 二、開拓政策。
- 三、國境建設。

三二、新民會

新民會。爲北京臨時政府。唯一之民意代表機關。以創造新中國爲目的。所組織之機關。與滿洲國之協和會相似。

三三二、蒙疆聯合委員會

蒙疆聯合委員會。設於張家口。係察南自治政府。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及晉北自治政府之最高機關。委員長爲德王。

三四、日本軍人精神

日本軍隊。受其萬世一系之天皇所統御。並非僅因國民義務所編成之軍隊。實本於古武士道之精神。按近代的統制。所編成之軍隊也。軍人勅諭中。聖訓五條。實足以闡明軍人精神之根源。茲列舉之。

- 一、軍人須以盡忠節爲本分
- 二、軍人須尚武勇
- 三、軍人須正禮儀

一、軍人須重信義

二、軍人須以質素爲旨

日本皇軍之本務。與特徵。均包含於此勅諭中。皇軍之盡忠精神。報國觀念。乃自建國當初。一貫之傳統的精神。是以皇軍一朝有事。處於「生死二者不可得兼」之際。捨生而取義。爲其永久之信念。

三五、日本國旗之由來

國旗爲國體之象徵。紋章爲家系之表現。乃爲人所共知者。考查日本國旗之象徵殊屬神祕無比。其稱爲「日出處」、「日出國」、「日之本」。位於地球東部。極小之島國。而今日忽呈君臨於世界之大觀者。由建國當初。開闢天之岩戶。而生出太陽（天照大神）一事觀之。亦實足豫見今日之繁榮也。在許多先進國之無數國旗中。其

後進國之日本。於其國家之表現象徵。用「旭昇天」之旭日。即取意「上升的朝日」一事。亦足豫卜其君臨世界之運命也。蓋烈々之朝日。既有其光輝之未來。而國運亦若「日章旗」所表現者。有其烈烈光輝之未來也。明矣。

三六、經濟封鎖

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六條。有經濟封鎖之規定。即凡聯盟加入國。無視規約。實行戰爭手段時。其他聯盟國。對於該國。則斷絕一切通商。及金融上之關係。使違反規約國。陷於經濟上孤立狀態之謂也。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際。英、美、意、各國聯軍用軍艦將德國封鎖。使德國不克與他國交通貿易。以致一切物資。陷於缺乏狀態。結局第一線之將兵。雖然戰勝。而卒因食料之不足。軍事資材之缺乏。至一敗塗地也。是以爲避免被人經濟封鎖。須先講求自給自足策也。

三七、指數與物價指數

凡對比特定多數之現象時。因其絕對數之比較。不便於理解。故選其系統中。某絕對數。作為一〇〇。以之與其他絕對數對比。換算者。曰指數。

物價指數者。乃物價之平均比率也。物價指數。與價格指數不同。例如假定康德二年五月。大米一石之價格為四〇四。康德三年五月。大米一石之價格為三〇四。則其價格之騰落比率。 $\frac{30}{40} = 0.75$ 即康德二年五月大米一石四〇四。若為一〇〇。則康德三年五月。大米一石三〇四。為七五。即下落二成五分。此項七五之比例數。即所謂價格指數也。此價格指數之累計。則為物價指數。是以價格指數。為單純指數。物價指數。為複合指數。

三八、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為對於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之言詞。即對於已受普通教育。而弗克受

高等教育之一般民衆。施以種々之補習教育。以維持學校教育之效果。同時導向高等教育化爲目標者也。凡所謂青年指導。青年教育。成人教育。勞動者教育。統屬社會教育之一種。社會教育。與一般教育。同係以德育、智育、體育、三者爲重。著公衆運動場。及其他種々之體育機關。爲體育方面之社會教育。新聞、雜誌、圖書等之刊行物。動物園、植物園、博物館、通俗講演會、講習會。爲智育方面之社會教育。而德育方面之社會教育。則爲音樂、宗教、美術。及其他種々之娛樂機關是也。此外若無線電之利用。誠屬近代社會教育之最有力的方法也。

三九、假查封與假處分

財產之查封。普通須俟其裁判確定後實行。惟長期間之裁判。債務者往往豫知其必敗訴。故意將自己之財產。移轉於他人名義。或故意浪費。使其財產無存。或用

其他種々方法。使其財產變爲查封。亦不爲債權人獲得之種々狡猾手段。是以法律爲補此缺陷。保護債權人起見。有假查封假處分之規定。換言之。即於裁判以前。或裁判之進行中。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請求假查封。與假處分也。

四〇、假出獄

凡對於受刑幽囚於獄中者。在未到釋放出獄期間以前。許可其出獄之制度。爲假出獄。其目的。在使犯人改過自新。即凡囚人。品行端正。嚴守獄則。其改悔之情形顯著者。雖在其刑期範圍以內。亦可短縮其行罰。假出獄。於犯人利益之點。與刑之執行猶豫相同。惟刑之執行猶豫。係判決宣告當時之許可。而假出獄。則爲服役後經過一定期間。始許可者。換言之。凡於獄中品行端正。改悔顯著者。以行政處分。許可其出獄者。爲假出獄。假出獄。凡有期刑者。經過其刑期三分之一。無

期刑者。經過十年。由典獄申請長官之許可。而後實行者也。

四一、託兒所

託兒所者。乃婦女勞働者。於其勞働時間。將其小兒預託之場所也。小兒之養育雖爲婦人神聖之天職。而因生活困難。婦人必須赴工場勞作時。則不克完成其養育小兒之天職。是以婦人。僅限於其從事勞作時間。有將小兒預託於適當地址之必要而託兒所。即爲應此必要所發生者。託兒所。亦有適當之設備。按其兒童之年齡。施以相當之教育、與保護。託兒所。不僅工場地帶有之。農村中亦有。所謂農繁託兒所者。凡當春秋農繁之際。爲臨時保育幼兒之設施。利用寺院、村內之廣場。小學校之一隅。甚至於野外。或松林中。設備諸種玩具。由閑暇之農婦。擔任其保護養育之任務者也。前者。即工場地帶之託兒所。我國哈爾濱市。由白俄人設立者有

之。後者。即農繁託兒所。雖感其必要。而仍未見諸設立。

四二、救世軍

救世軍。爲基督教傳道者。「布施」氏專以向貧民間傳道爲目的。所設立之宗教運動也。於一八六五年。開始活動。於一八七八年。採用軍隊組織。名爲救世軍。在倫敦設立本部。「布施」氏自己就救世軍大將地位。其運動。頗見成效。二年後。傳入美國。及歐洲各國。漸次波及全世界。日本救世軍大本營。置於東京。任山室軍平氏爲救世軍中將。着々進行活動。

四三、國粹主義

凡支持祖國日本之傳統主義。名曰國粹主義。換言之。保守世界無比之國體。本乎忠孝節義。質素勤勉任俠等日本之生粹精神。而發揚國威。於海外之保守主義思

想者。即國粹主義也。其標語爲「還復建國精神」。而日本之建國精神。爲（一）以愛好平和之高尚心理爲理想。（二）萬機公論之理想。（三）君民同治。（四）平等之理想。信奉此等主義。而行動強烈之國家意識之團體。爲數甚多。例如建國會。國粹會。黑龍會。大化會。日本正義團。日本弘道會。赤化防止團等是也。

四四、簡易生命保險

簡易生命保險者。乃依簡易生命保險法所定。政府爲一般國民。尤其爲中產階級以下。所實施之少額保險也。其與普通生命保險不同之特徵。爲（一）對於被保險人。加以年齡之限制。（二）保險種類。限於終身保險。與養老保險之一種。（三）保險金額。最高爲五百圓之少額。（四）設置停止期間。以防疾病者之加入。（五）對於保險加入者。不實行身體診查。

四五、日本國歌之由來

國旗與國歌。能傳達其民族永遠不滅之精神者。世中殊不多見。日本「君ガ代」之國歌。殊足以傳承日本民族永遠不滅之精神。詳言之。日本「君ガ代」之國歌。誠有祝賀天皇之長壽。大君之盛運。與國家永遠不滅之精華。其壯嚴的、美麗的、歌詠忠君愛國之至誠。與千代八千代永久之繁榮。殊與大英帝國之國歌(God Save the King)（願神救助吾王）不同。英國國歌。實含有一種可憐。而求救之意義。而日本之「君ガ代」。實爲祝賀大君之盛運。小石漸成大岩石。更爲永遠之繁榮。直至發生苦痕。而誓其忠誠。其自力之熱情。與烈々之忠誠奉仕精神。殊較英國之求救上帝者。有天地霄壤之差也。

四六、日本人之切腹

古時日本人之切腹。屢見不鮮。此種切腹。亦不外武士道精神之表現。其切腹之

方式。雖因時代不同。大體可分「忠義腹」與「不調法腹」之二種。忠義腹者。乃因君主戰死於馬前。或因追隨其藩主之後。而切腹時。所用之方式。係於腹中切成十字形。不調法腹者。係因某種不名譽行爲。被命爲切腹。或作不正事件。甘願自殺的。切腹時所用之方式。其切法。恰如英文字之X形。彼大名鼎々之乃木將軍。追隨明治大帝之後。切腹殉難。考其切腹之跡。係先切一字形。然後復斜切成X形。蓋爲殉難大帝之忠義腹。與往昔丢失軍旗之不調法腹之二者並用也。

四七、官吏之義務

『官吏之義務。分職務上之義務。與身分上之義務之二者。茲分列之。』

一、職務上之義務

1 遵奉法律命令。勤勉職守之義務。

2 順從之義務。

3 忠誠之義務。

二、身分上之義務

1 保守秘密之義務。

2 保持品格之義務。

四八、腦膜汗(ノモンハン)及張鼓峯

腦膜汗及張鼓峯。均係地名。前者位於滿洲國與外蒙國境。興安北省白爾湖之東南。純為滿洲國領土。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因外蒙軍不法越境。我日滿兩軍。為保全領土計。遂與交戰。卒獲大勝。後者。即張鼓峯。位於滿蘇國境之最南端。昨年夏。因蘇兵不法越境。致動干戈。我軍獲大勝。後改張鼓峯。名為正勇山。

四九、旦澤（ダンチソヒ）自由市

吾人展開歐洲地圖。一瞥波蘭形勢。由波蘭之中央。向北部流動者。咸為「威斯拉」河。在此河口附近。有一小領域。即為此次英法與德國戰爭之戰場。緣之旦澤自由市也。波蘭在昔曾有廣大之版圖。其後被德國三次分割。其領土遂大縮小。當一九一四之世界大戰後。巴黎和平會議中。對此旦澤之歸屬問題。各國爭持。緣旦澤。若歸波蘭所有。則德國必與其東普魯士斷決連絡。而國勢必更危急。若歸德國所有。則在該地帶居住之二千七百萬波蘭人。則出入。又多不難進展。

惟當時執巴黎和平會議之牛耳者。厥為英、法、美三國代表。就中法日。因與德國有世讐。為豫防德國久後對法國復仇起見。使德國之軍事、政治、經濟。均無再興之可能性。故法國代表「克立滿薩」堅決主張。將旦澤割讓為波蘭所有。但英美兩國對於德國。無大仇恨。故英代表「摩德喬治」。與美代表威爾遜。深恐旦澤歸屬波蘭。

返還將來歐洲紛爭機會。遂堅決主張。將旦澤造成自由市。既不歸屬於德。亦弗歸屬於波。而使其歸國際聯盟管理。結局從英美代表之說。遂將旦澤爲自由市。而歸國際聯盟管理矣。因旦澤爲德波兩國生死必爭之地。又因巴黎會議有上述無理之辦法。故德國此次先併塊。次併埃克。而漸及於旦澤。終致德波戰爭。而牽動英法也。

五〇、公用財產與公共用財產

公用財產者。乃指供給神社用。國家事務事業用。或官吏及其他職員居住用之財產而言也。例如神社地。驅舍。官舍。工場。農場。學校。病院。市場。屠宰場。郵局。鐵道。圖書館。博物館。陳列館。之類是也。舉凡此等財產。均係國家爲執行其行政事務所必需之財產。故名曰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者。乃指直接供給公共用。或決定供給公共用之財產而言。例如道路橋梁、公園、港灣、湖、海、河川、之類是也。舉凡此等財產。既無需受許可。更不必出代價。恰如人民一般之共有財產然。故名曰公用財產。

五一、官吏與公吏

官吏者。依國家之特別任命。負擔實行國家行政事務之義務之個人也。（參照官吏節）而公吏。則為負擔執行地方團體事務之義務之個人。公吏對於地方團體關係與官吏對於國家關係相同。惟官吏係國家之直接機關。而公吏則為國家之間接機關。即官吏受國家統治者之命令。直接工作。公吏則受地方團體之公法人之命令。自國家言之。為間接機關也。

五一、條約

條約者。乃一國與他國間之契約。亦即國際間之契約之謂也。在獲得國家權利方

而。條約最為重要。締結條約時。須由當事國雙方。選定一人。或數人全權委員。然後會合協商。作成條約。經雙方全權委員各自署名調印後。再各經其本國之元首批准。方為成立。條約中有名議定書。與宣言書者。議定書。為證明協議結果之文書。宣言書。則係表示決意之文書。條約書。亦有名義覺書。或取極書者。

五三、最惠國條款

最惠國條款者。乃為條約締結國之一方。相互的（雙務的）或片務的。許與或既與第三國之權利利益時。對其條約締結國之他方。亦須許與之約定條款也。此第三國即所謂最惠國是也。

五四、局外中立

局外中立。分永久局外中立。及狹義的局外中立之二者。前者係指依條約。自國

受保障爲局外中立地而言。例如瑞士、共和國。自一八一五年以來。受英、法、俄、德、奧、葡、等六國之承認。保障爲永久中立。及比利時由一八三一年以來。受英、俄、德、奧、等國之承認。保障爲永久中立者是也。後者。即狹義的局外中立者。乃他國間開始戰爭時。自國自由的局外中立之謂也。

五五、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者。乃依條約或習慣。自國民在他國中。關於民事刑事之訴訟事件。不依他國之法律。而依自國之法律。受自國之司法領事裁判之謂也。領事裁判權。通常於裁判之外。其行政執行權。及警察權。亦屬於領事權限。

五六、門羅主義

門羅。係北美合衆國第五代大統領之名。一八二三年。北美合衆國大統領。門羅

氏。發表教書中。所述之外交政策。其主張之要點。爲「美國人之美國」。即合衆國既不干與他國之內政。同時己國之內政。亦決不受他國干與之外交政策也。緣自一八一〇年以來。歐洲各國。受「梅特蕃」之策動。締結神聖同盟。對美大陸諸共和國加以壓迫干涉。對此干涉。發表反對之聲明者。即所謂門羅教書是也。以後此門羅教書。爲美國外交政策之主要主義。

五七、鴉片戰爭

鴉片戰爭。爲中國與英國之戰爭。同時亦寔爲英帝國主義壓迫東洋民族之記錄。而爲國際史中必須永久記念之事實。在歐美各國。自己雖禁止鴉片之賣買輸入。而英國於其東洋殖民地之印度。廣範圍的種植鴉片。强行輸入中國。英國輸入印度鴉片於中國。爲一七七三年。中國查知鴉片之害。於一八〇〇年。曾行禁止輸入。而

其結果。鴉片之輸入。返爲增加。一八三九年。遂達三、三三三、〇〇〇磅。於是中國政府。採取鴉片斷禁政策。致與英國利害衝突。發生第一次鴉片戰爭。其後復發生第二次鴉片戰爭。中國遂受英法帝國主義之壓迫。依一八六〇年之條約。許可鴉片之輸入矣。

五八、印度民族運動

面積百八十萬方里。人口三億二千萬之英領印度。因宗教關係。及其他理由。其民族之覺醒頗遲。自一八八四年。其民族運動。始見萌芽。翌年於孟買。由各地參集代表七十二名。次年復參集四百四十名。初開印度大會。至一九一六年。從來互相反對之各教徒。遂團結一致。爲祖國要求自治。其結果印度人之參政範圍。略見擴張。立法會議之民選議員。爲數亦倍加。然印度人之排英運動。因此毫未緩和。

返益見猖獗。各地集聚代表三千名。傍聽一萬五千名。組成國民大會。彼印度自治運動之指導者。屢被英國官憲逮捕投獄。而仍勇敢的立排英運動先鋒之聖雄甘地於此國民大會。提出印度獨立之決議案。經十餘時間之討論。通過次揭之二大決議案。

一、須規定印度之自治。(完全自治與獨立)

二、對於全印度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須賦與納稅拒絕。及非暴力的抗爭權利。

於是甘地。遂對印度總督。提出最後通牒。要求鹽稅廢止。地租減半。軍費減半。高級官吏俸給減半等項。及印度總督。對其要求發表拒絕。於三月十二日晨。組織義勇隊。於甘地率領指導之下。開始不服從行軍。英國官憲。以甘地等為非法行動。遂將一千指導人員逮捕。印度人對此復作半英里之示威運動行列而為抗議。一九

三〇十一月。在倫敦招開第一次英印圓棹會議。第一回印度雖未派代表列席。第二回甘地被釋。代表出席圓棹會議。會議仍歸決裂。甘地歸印後。復開始運動。英政府復將甘地等主宰者逮捕。自是印度對英國之抗爭。日益熾烈。印度之獨立。成爲時日之間題也。

五九、三國干涉

日清戰役結果。日本大勝。清國敗北。下關講和條約。清國承認將自鴨綠江河口至營口沿線南部。全領域。永久割讓與日本。而於下關條約調印後。突然俄、德法、三國。以真正友誼的精神之發揮爲口實。本日本領有遼東半島爲危殆極東之和平之理由。勸告日本拋棄遼東半島之割讓。當時日不缺乏對此三國戰爭之實力。故忍淚屈從矣。

六〇、西原借款

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際。日本獲得莫大之戰時利益。當時援段政策。（援助段祺瑞政府）乃官民一致之主張。於是寺內內閣。使特殊銀行。及民間銀行。積極的投資。計自大正五年八月。至同七年九月之間。締結之借款契約。達三十四件。其支付金額。達二億二千餘萬円。此項對支借款。多為西原龜三郎之獻策。故名曰西原借款。

六一、濟南事件

中華民國七年。北伐軍侵入山東。北軍敗北。濟南陷於危殆狀態。日本斷行第二次山東出兵。殆至五月一日。南軍占領濟南後。於五月三日。因支那兵對日人家屋實行掠奪暴行。遂致日支兩軍發生衝突。支那軍向日軍開始攻擊。且實行虐殺日人。

日軍遂取攻勢。於七日將南軍燼平。十日攻略濟南城。復鑑於事件之重大化。八日第三師團動員。向山東出發。於是日軍將支那軍擊退。於濟南及膠濟鐵道兩側。各二十支里以內。而就其守備。此事件之結果。日支關係漸次惡化。遂發生以上海爲中心普遍全體亘古未有之大規模日貨排斥運動。

六二一、アグレマン問題（外交官赴任事前要求承諾問題）

當外交官之大使公使派遣駐在國時。於其赴任之前。須經駐在國之承諾。乃爲各國之慣例。亦實爲國際禮儀也。於茲揭載之アグレマン問題。實爲無視國際禮儀之中國政府。否認日本選任之公使之重大事件也。緣於昭和四年。賜暇歸國中之駐支佐分利公使病故於箱根。日本政府。起用特命全權大使小幡酉吉爲其後任。遂發出

アグレマン。(要求承諾)不略支那政府。以小幡氏會於大正四年。在北京參劃二十
一條條約爲理由。不與同意。日本政府特派大使級之人物。任爲公使。尊重國際禮
儀上之手續。事前要求承諾。支那政府非但不爲感謝。還爲拒絕。殊與日本體面攸
關。而傷國民之感情。

六三、萬寶山事件

在長春北方。距長春六里。有一地點名萬寶山。在萬寶山附近。三姓基居住之朝
鮮人二百餘名。爲經營水田。正在該地之伊通河開鑿水路之際。於昭和六年五月二
十四日。長春公安局。突然出面阻止工事進行。於翌二十五日。復派遣武裝軍隊五
十名。襲擊鮮人農戶。加以種々暴行。於三十日。復派遣二百餘名之保安隊。勒
令工事中之苦力百名停止工作。並強迫鮮農退出境內。而將其首領拘留。於是事態頓

呈惡化。日本領事館。爲對抗上。亦派遣武裝警官三十名。且向支那官憲提出嚴重抗議。此事件發生萬寶山附近。故名曰萬寶山事件。誠爲誘起滿洲事變之一大原因也。

六四、中村大尉虐殺事件

昭和六年六月。日本陸軍現役將校中村大尉。於蒙古旅行中。與其從者同被支那正規兵捕獲。而虐殺。緣大尉一行。由加萊王府西方。向蘇斯公府進行途中。被支那屯墾軍第三團第亜營第四連長王唐儀部下。抓至兵營。受第三團長代理關玉衡之調查後。於六月二十七日夜十時。關玉衡將中村大尉等四人。帶至東山溝槍殺。將其屍身衣服加洋油燒毀。掩埋於散兵壕內。此項事實。被日軍查覺。全國民知悉後。於是暴支膺懲之聲。佈滿全國。此事件與萬寶山事件。同爲促成滿洲事變發生之一

原因也。

六五、上海事件

自昭和六年夏季以來。上海之日本人排斥。日本貨抵制形勢。益行激化。而日支感情之對立。因滿洲事變之進行。兩國間之敵愾心。亦愈形增大。偶於同年一月十八日。有日人日蓮宗僧侶。偕其信徒三名。在租界外通行中。忽遇暴行。致有死傷。於是駐上海日方總領事。對上海市長。提出數項要求。促其解散排日團體。支那側雖經受諸此項要求。而上海之物情。殊為不穩。及日本陸戰隊。向其警備區域出時。支那便衣隊。於吳淞鐵道附近。以手榴彈向日方軍隊襲擊。同時支那正式軍隊亦向日軍發砲。因之日支兩軍。復起衝突。日軍於二月十九日。開始總攻擊。擊破十九路軍。奪取江鎮。乘勢一鼓而蕩平支那各陣地。此種日軍之大規模戰鬪行為。

致與國際聯盟及美國以極大之衝動。世界輿論頗與日本爲敵。其後經美、英、法意、四國公使之斡旋。日支兩國代表開始停戰會議。一時會議雖見決裂。終以英國公使之努力。於四月二十七日。日支協定。遂見完全成立。

六六、豫 算

豫算者。乃於一定期間內。收入支出之豫計也。以家庭經濟言之。收入若干。支出若干。就中房銀米價。其他各種飲食物。諸雜費之支出。須在不超過收入之範圍內作成豫計。使家庭經濟之根本。不爲破壞。而調節之。方爲普通之生活方式。惟所謂豫算者。非指私經濟之家庭經濟言。而專指公經濟之國家經濟而言也。不過二者之道理。毫無差異。國家對其經濟活動。必使其合理。欲以最少之費用。舉最大之效果。亦必須於一定期間。將其收入支出豫計之。故所謂豫算者。不外國家行其

經濟生活時。豫先於一定期間。將其收入支出豫計之之謂也。

六七、會計年度（豫算年度）

會計年度。亦稱爲豫算年度。乃一次豫算事務執行期間之謂也。詳言之。凡關於國家收入支出之事項金額。依豫算而區分揭載之。依決算方得知該豫算如何實行之結果。爲表明此豫算與決算所設置之一定期間。謂之會計年度。原來豫算者。乃指一定期間所生之豫想事項。與豫想數量之計算而言。其期間爲豫算之一要素。國家欲定豫算。必先設置會計年度。倘無會計年度之分限。其豫算上之收入支出。則無從對比。豫算與決算之關係。亦難以相較。而國家之財政狀態。自無由知曉。因之將數年度以前之出納事務。往々於當年度執行。或將當年度之出納事項。至數年度後始行執行。失其出納事務之規律。以致缺乏計算之顯明情形。此爲各國對其財政

事務。為整理計。均設置會計年度之原因也。

六八、金庫制度與預金制度

一國之國庫金。其處理上。分金庫制度。與預金制度之二種。而金庫制度。更分爲國有金庫制度。及委託金庫制度之二種。

甲、金庫制度

金庫者。乃國庫處理現金。保管出納之國家機關。(場所)也。凡特設此場所者。即爲金庫制度。

(1) 國有金庫制度

國有金庫制度者。乃國家於政府部內。獨立設置金庫。以處理現金之收支。及有價証券之出納事務之謂也。

(2) 委託金庫制度

委託金庫制度者。乃國家爲處理國庫金。將其委託於本國之中央銀行。而中央銀行。爲國家機關。處理國庫金之出納。及政府有價証券事務之謂也。

乙、預金制度

預金制度者。乃政府以其一切收入。作爲中央銀行之預金。所有一切經費。均使預金之中央銀行。發行以自行爲支付人。所謂商法上之支票之支出制度之謂也。我會計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謂「滿洲中央銀行。所受入之國庫金。依勅令所定。爲政府之存款」者。即採用預金制度之意也。

六九、總豫算

普通稱爲豫算者。即指總豫算而言。對特別會計豫算。名此總豫算。爲一般會計

豫算。對追加豫算。則名總豫算。爲本豫算。要言之。總豫算者。乃以一會計年度間之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支出爲歲出。使歲入歲出二者。互相對立之一般會計計算事項。及金額之預定之謂也。凡歲入歲出。原則上應編入於總豫算內。

七〇、歲入

歲入者。每年度爲支用歲出起見。於當該年度收納之租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金之謂也。租稅者。乃依法律命令。由私人或法人。無償的強制的徵收之財貨也。其他一切之收入者。指租稅以外。不拘其名稱如何。若手續費、罰金、科料、追徵金等。所謂依公法關係所納者。或爲依官業所得之收入金。排賣不用物品之價款等。所謂依私法關係所收納者。更不問其取得原因。是否爲對於承繼財產之承繼人因曠缺時效完成等之特殊關係者。凡歸國庫所有之收入金。統稱之爲歲入。

七一、歲出

歲出者。乃爲充當國家之需要。每年度支出之一切經費之謂也。既稱爲一切經費。舉凡俸給、旅費、津貼、退職賜金、死亡賜金、備品費、消耗品費、通信運搬費、營繕費、修理費、補助金。補給金、賠償金、及訴訟費等。不拘其爲人件費物件費或爲其他之費用。更不問其爲事務費事業費。或爲經常費臨時費。以及限於一年度之經費。涉及數年度之繼續費。苟爲國家政務執行上。必須國庫支用之每年度費用。統稱之爲歲出。

七二、歲入歲出外現金

前述歲入之外。其雖已受入於國庫內。而終不歸於國庫所有之金錢。例如投標保證金。契約保證金。民事訴訟法中之民事預納金。及同法中之得標價金。以及郵政

貯金之類。謂之爲歲入歲出外現金。而不得謂爲歲入。其他若依物品或勞力等實物手段之收納。亦不得謂爲歲入。至於我會計法第五條所述之借入金。係國庫內一時之現金通融。於該會計年度內。具有償還之性質。故亦不能謂爲歲入。惟由他會計之轉入金。上年度剩餘金之轉入金。乃均爲可供歲出支用財源之收納。故稱爲歲入也。

七三、豫算之必要性

豫算之必要性有四茲分列舉之

- 1、爲謀歲入歲出之鈞衡起見。有作歲入歲出之預計額之必要。
- 2、使收支事務之擔當者。有所準據。
- 3、使歲入歲出之全般事項。一目瞭然。國民得知悉其利弊。
- 4、檢查監督上之必要。

七四、總豫算主義與純豫算主義

以一切之收入爲歲入。以一切之經費爲歲出。使歲入歲出互相對立者。名曰總豫算主義。若收入將其必要之經費扣除。支出亦將其經費使用上所生之收入扣除。結局以純收入純支出爲歲入歲出。而揭載於豫算書內者。名曰純豫算主義。

七五、施行豫算與追加豫算

豫豫不成立時。政府依會計法之規定。應施行上年度之豫算。名此曰施行豫算。施行豫算。與上年度之豫算有同一之內容。換言之。即使豫算不成立之年度。發生豫算效力之謂也。

追加豫算者。乃總預算。或特別會計豫算調製後。發生必要不可避延之經費。或根據法律、條約、契約、經費發生不足時。所提出調製之豫算也。

七六、支出官

支出官者。乃對其所管之豫算定額。爲支出手續之機關。有各大臣自行處理者。亦有委任其他官吏執行者。豫算定額者。乃對於支出官。允許其當該年度內使用之豫算金額之謂也。詳言之。即爲豫算決定額。決定後增加之上年度轉入豫算額。及準備金支出額等之合計。而賦與其使用權之一定金額之謂也。各大臣委任其他官吏支出時。須定支付豫算。而委任支出之。換言之。一方對於委任支出官。示知其豫算定額他方賦與其使用權。而令其辦理支出事務也。

七七、決 算

豫算爲會計之始。決算爲會計之終。決算爲對於豫算執行結果之計數的證明。即爲歲入歲出之事實。與對此歲入歲出之確定的數字之表示也。換言之。豫算爲事實

及數量之預想。係對將來發生效力之主觀的抽象的事實。與數量。而決算。則為明示其豫算實行之結果。為既成之客觀的具體的事實及數量也。

豫算既為事實與數量之豫想。則其豫想。自不能與事實全部的中。倘其預想能與事實全部的中時。則豫算與決算兩者之計數。足相符合。殊無決算之必要。然此為不可能之空想。吾人人類社會。凡人智所不及之社會事務。複雜多歧。而其豫想之事實。數量。究為事前所不克推測者。是以豫算。僅能為其豫計。而依決算再行審查其預算是否正確。其預計之收支。是否適合。然後鑑於事後之結果。以便設計改革於將來。用使財政事務運用上。得以切實妥善。而無遺憾也。豫算有總豫算。與各特別會計預算之分。而決算亦有總決算。與各特別會計決算之別。決算應於出納完結後一年以內布告之。

七八、歲計剩餘金

歲計剩餘金者。乃由各年度實在之收訖總額中。扣除其實在支訖總額。（支票發訖額）之國庫現存餘額之謂也。至其所以發生歲計剩餘之原因。不外三種。

（一）歲入方面發生預期以上之增收。

（二）歲出方面發生不用部分。

（三）因歲入歲出間相互有增減之結果所致。例如收訖額三億餘萬元。支訖額二億餘萬元。發生歲計剩餘一億餘萬元。而考查此一億餘萬元之內容比較豫算之預計。其歲入之增加。爲七千餘萬元。歲出之減方。爲三千餘萬元。是以因此項歲入歲出額之增加減少之合計。而發生上述一億餘萬元剩餘之類是也。

七九、歲計剩餘金與國庫剩餘金之區別

歲計剩餘金。與國庫剩餘金。其性質不同。不可混用。歲計剩餘。係某年度支訖歲出總額。與收訖歲入總額之現金差額。應轉入次年度使用者。而國庫剩餘金。則為國庫現存。使途未定之金額也。此項國庫現存使途未定之金額。固由於上年度之歲計剩餘所發生。然其歲計剩餘所轉入現年度歲入之全部。則未必盡為國庫剩餘金也。若歲計剩餘金之轉入次年度額中。扣除充當其轉入之歲出財源之金額。名為歲計純剩餘。由歲計純剩餘之內。再扣除應轉入現年度。而充當歲出豫算財源之剩餘額。方為使途未定額。要言之。由歲計剩餘中。扣除充當歲出財源之確定額。所剩之殘額。為現年度尚未決定用途之金額。名曰國庫剩餘金。其意義自與歲計剩餘金不同也。

八〇、歲計剩餘金與國庫餘裕金之區別

歲計剩餘金。與國庫餘裕金。亦不相同。國庫餘裕金者。乃由國庫金總額中。扣除在外正貨。軍用手票。金銀塊等之不克即行使用者。及支付資金。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運用資金等之殘餘金額。附有利息。存入於滿洲中央銀行之金額。亦即為一會計年度內之國庫現金餘裕額也。是以此項餘裕額。亦與歲計剩餘同。

八一、出納官吏

出納官吏者。乃依法令所定。出納保管政府之現金與物品。而擔負責任之官吏。或準此之官吏之謂也。故出納官吏。可分現金出納官吏。與物品出納官吏之二者。

八二、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為對於一般會計之用語。一般會計者。原則上。對於國家全般的財務

上之活動所適用之經理手續而言。此一般會計之用語。於會計法上。並非爲有根據之用語。乃對於特別會計。爲實際上或法規上之用語也。特別會計者。於特別之必要。凡於一般會計難以依據時。特設之特殊法規。所經理之會計也。一般會計。爲原則的會計、特別會計。爲例外之會計。一般會計之法規。其適用範圍甚廣。而涉及會計之全部。特別會計法規。則僅限於特別會計。其範圍至狹。惟以時勢之推移。國運之進展。會計上發生種種經理之必要。今日特別會計之決算額。超過一般會計之決算額。殊鉅也。至於設置特別會計之原因。乃爲個個之事實問題。依其時期。依其場所。有種種設置之必要發生。殊難預爲說明也。

八三、公債

公債者。乃指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之債務而言也。國家之公債。名曰國債。地方

公共團體之公債。名曰地方債。普通稱爲公債者。均指國債而言也。

八四、國稅與地方稅

租稅。可大別爲國稅。與地方稅。凡政府爲充當國家之經費。而賦課於國民之租稅。曰國稅。若市縣旗等爲充當地方行政之經費。而於自己之區域內。所賦課之租稅。曰地方稅。我國名此地方稅。曰地方捐。

八五、直接稅與間接稅

租稅。亦可分直接稅。與間接稅。兩者之區別。雖有種種之學說。而普通之見解。則以租稅負擔之直接間接。作其區別之標準。換言之。所推定之納稅義務人。與實在之納稅人一致者。爲直接稅。納稅人於繳納租稅後。復將其轉嫁於他人者。爲間接稅。我國現行之直接稅。例如地稅。營業稅。勤勞所得稅。自由職業稅。鑛區鑛

產稅、糧石稅等是。間接稅。例如酒稅。三種統稅。印花稅、捲煙稅。葉菸稅、等是也。

八六、三種統稅

我國稅法中。所謂三種統稅者。係指綿紗、麥粉、水泥之三種而言。所稱統稅者不外仍踏襲舊政權時代之名目。迄未更改者也。

八七、金本位制度

普通稱金本位制度者。即金貨本位制度之意。亦即其本位貨幣之金貨。日常在社會流通。凡一切物品之購入。及其他各種之支付。均得用金貨之制度也。現今世界文明各國。大概採用金本位制度。日本亦係金本位國。其價格之單位爲圓。含有純金二分。故五元金貨。含有純金一錢也。然貨幣制度。既經確立。則人民均慣行紙幣。

之受授、其金貨之流通國內。自然減其必要性。是以歐洲大戰以前。各金貨流通國其金貨流額。漸次減少。而自然消失矣。

八八、法定平價

實行金本位制之國與國間。以其金貨中、含有之分量爲比較之標準。定其交換之比例者。名曰法定平價。茲就美國日本言之。日金約二元。與美金一元相當。其純金之重量。係二十三グレーン二二爲一元。即日本之金一元。合美國約四十九錢八分七。日本之百元。合美國約四十九元八分七。凡同屬金本位之國家。其貨幣均得按其含有重量而爲比較。用作世界經濟之連結也。

八九、平價引下

(devaluation)

凡金位制度之國家。以金之自由輸出輸入爲原則。倘禁止金輸出時。則對外匯兌

價格。定然下落。而其國內經濟界諸要素。亦必隨其下落之匯兌價格。發生變化。此種狀態。若長期繼續時。則以下落之匯兌價格為標準。經濟界諸要素。成為固定矣。而將此固定之經濟狀態。以法律的承認之。名曰平引下。例如。假定日本對美匯兌二成下落。即下落為四十元。而於此狀態實行平價引下時、換言之。將貨幣法規定之純金二分為一元法律的改成純金一六分為一元時。自然成為法律的承認此時之經濟狀態。則對美法定平價為四十元矣。

九〇、圓價之騰落

通常謂圓價騰高或低落者。乃指日本之圓貨。對外國之金貨。例如對美國之美金之交換價格之騰高或低落之意也。從來日金百元。對美國貨幣交換五十元美金。而今變為僅能交換四十元美金時。則為元貨下落。若日金百元。能交換美金五十一元。

時。則爲原貨騰高。假定元貨由五十美金低落至三十美金時。則從來由美國用五十美金能購買之照像機。合日金一百元時。因元貨下落爲三十美金。則購買同時照像機。合日金百四十元矣。

九一、通貨膨脹（インフレーション）

通常指貨幣之異常增加態度。爲通貨膨脹。貨幣之異常增加狀態者。乃指超過一國商業交易的必要分量以上。貨幣量之增加而言也。是以縱令貨幣分量有所增加若其增加原因。係商業交易旺盛的結果所致。則不得謂爲通貨膨脹。通貨膨脹之原因。多在紙幣之增發。其結果。必至物價暴騰。事業家獲利定殷。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之際。德國爲籌措戰費。政府令中央銀行增發紙幣。而以此幣購求民間之物資。於是物資需要益增。國內之生產愈盛。遂至物價暴騰。而現出空景氣狀態。結果一

般人民。對國家之財政。及紙幣。咸抱不安念頭。因之民衆之貯蓄。多轉向爲貨物之存藏。卒致物價愈益奔騰。物價之騰高。即爲貨幣對內價值之下落。結果輸出阻塞。貿易不振。國內之俸給階級。其實質的收入減少。公債社債及一般債權人之實價。亦自然低落也。

九二、通貨收縮

(デフレーション)

凡與產業發達之要求不相應之通貨收縮狀態。曰デフレーション。恰與インフレーション相反。一九一四年界大戰後。各國爲改革其貨幣制度。多主張此通貨收縮政策。即使貨幣價值上騰爲目的之政策也。

九三、國際收支

(國際貸借)

國際收支。亦名國際貸借。即指一國與他國間、或爲收受或爲支付之一切交易關

係之全部而言也。換言之。即國與國間之交易結賬之謂也。我國向德國出售大豆、豆油、豆餅。由德國購入機械、藥品。名此曰貿易。國際收支之大部分。即因貿易所生之結賬也。此外若船舶運貨。保險料。外債利息、僑民向母國之匯款。觀光客之花銷。均足為國際收支之原因。

九四、在外正貸

國際間之交易結賬。結局須賴資金之移動。且國際間之結賬。必須國際通貨之正貨。(金)互相授受。是以向外國支付額。常久較自國收受額為多額之國家。必須每次向外輸送正貨。而支付之而正貨之輸送。既屬手數煩雜。復感極大之危險與不便。因此各國為其對外支付元滑便利起見。多於自國結賬償還便利之國外某地點。預為存置正貨。名此曰在外正貨。日本自日清戰役後。將由清國所得之償金。存於倫敦

銀行。爲其在外正貨之始。在外正貨。其目的既爲對外支付。則不限於非保存正貨不可。或放資於確實之短期有價證券。或以他方法有利的運用利殖均可。

九五、匯兌價格（爲替相場）

凡因國際收支之結賬關係所生之自國貨幣。與外國貨幣之交換比例。名曰爲替相場。換言之。即外國貨幣之買賣價格也。

九六、匯兌管理（爲替管理）

匯兌管理者。乃禁止外國匯兌票據之賣買。而使政府所命之機關。統一的統制其賣買之謂也。在平素無論何人。均得自由賣買外國匯兌票據。且其金額亦不受任何制限。在經濟界異常之際。防備正貨之向國外流出。乃爲刻不容緩之舉。所謂匯兌管理者。不外防止正貨流出之一手段耳。換言之。以匯兌管理之方法。制限輸入之

增加。與投機的匯兌賣買。用防止資金之海外逃避。匯兌價格之動搖。以金準備之減少也。

九七、內國匯兌

內國匯兌。分逆款匯兌。與送匯兌之二者。

1 送款匯兌

送款希望人。由銀行購求送款票據。(匯票)郵交與受取人。受取人。接到匯票後向指定之銀行。呈示之。即可領取現款。

2 電報匯款

凡急要匯款者。利用電報匯兌。即向銀行支付其送金金額。與電報料。則銀行馬上用暗號電報。排向目的地之本支店。囑其支付。一方送款人。亦須電知受取人促其

領取

八八

3 逆匯兌

逆匯兌。與送款匯兌相反。及由債權人。發出債務人支付之匯兌票據。將其售與銀行。使其發生受取匯款同一結果也。

九八、短期資金（短資）（コール）

短期資金。亦略稱爲短資。英語稱コール。或コールマネー。即接受要求應馬上返還之資金也。銀行一方不使其準備金死藏。他方不失其手頭準備之性質。求能確實迅速回收之放資方法。實爲保有多額預金銀行之焦眉問題。亦實短資之所以發生之原因也。短資因係銀行之手頭準備金。或暫時的遊金之放資。其利率自然低下。且易生變動。是以由短資利率之變動程度。可以窺知一國金融狀態之緩漫與逼迫。

也。

九九、貯蓄預金

貯蓄預金者。乃爲公衆零碎資金之蓄積。其目的在國民貯蓄心之涵養。其一次之預入金額。或爲十元未滿之小額。亦許可之。對此預金。國家有特爲保護之必要。

一〇〇、通知預金

通知預金。隨時均得取出。惟於取出前。必須發出一定期間之豫告。乃爲其特徵。凡一時收入多額之金錢。尙未發見其運用之途。或於旅行地。持多額之現金。一時不能全部。用以暫存入於銀行中。縱令利息輕微。亦殊勝於死藏也。

一〇一、定期預金

定期預金者。乃規定一定之預入期間。在此期間內原則上不准取出之預金也。定

期預金之期限。通常爲六個月。或一年。此預金之目的。專在利殖銀行方面。因與其約定一定期間不爲取出。自無需準備支付。而得在一定期間。自由運用。且可省其出納繁頻之勞。故利率在預金中占最高。

一〇一、當座預金

當座預金者。乃以支票取款接受要求。即刻付款之預金也。預金人以現金之保管及出納爲目的。其利息最低。凡頻繁爲現金授受之商人。多在銀行設置當座預金。凡欲實行支款時。開具支票。即可達其目的。可省現金支付之危險。與勞力也。當座預金。在銀行方面。何時發生取款。殊難豫測。故必須時常爲其支付準備。此項預金。不克有利的運用也。

一〇三、特別當座預金

特別當座預金。每遇接受要求。必須即刻付款一層。與當座預金。毫不差異。惟

特別當座預金。不使用支票。而取款。專賴一本通帳一項。是與當座預金之不同點。

一〇四、振替(轉賬)

轉賬。即日語所謂振替者。乃銀行介入於交易者之雙方。不用現款。而專於交易者雙方之賬簿上。記入加減。以完成雙方之支付也。是以依此方法。完成交易之支付時。既可節約現金。免除其運搬。攜帶之費用與危險。復能避免貨幣之紛失與磨損也。

一〇五、債券

債券者。公債與社債之總稱也。公債為表現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債務之証券。社債則為會社(公司)所發行之負債証券。社債復分銀行債券。與會社債券之二者。

一〇六、內國債

債券之債務人。無論其在國內。或在國外。若按債券之在國內發行。以內國貨幣表示其金額。與在國外發行。用外國貨幣表示其金額而分類時。則前者。稱為內國債。或內債。即因表示債券之貨幣不同。兩種債券發生許多差異。

一〇七、外國債券

凡債務人在外國之債券。名曰外國債券。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當時。日本為援助聯合國之目的。稱發行俄國財政部証券。英國元貸公債。及法國元貸公債。此等債券所得之資金。以均投資於外國為普通。

一〇八、勸業債券

日本勸業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曰勸業債券。乃債券中之最通俗的債券也。日本

勸業銀行。乃以開發日本之產業爲目的。負有長期金融之使命。同行之資金。一部分。係吸收一般之預金。而大部分則由於債券之發行也。

一〇九、減債基金

減債基金者。乃政府爲確保國債之償還。而由國家收入中。撥出之一定金額之謂也。故減債基金。原來即指國債整理基金而言。國債整理基金者。乃爲支付一定額之國債元利起見年々支出一定金額。作爲基金之謂也。我國之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亦係爲此目的所設置者也。惟以近代會社之發展愈熾。而社債之發行亦益趨普遍。是以歐美各國。普通於社債方面。亦使用減債基金一語。換言之。株式會社爲使其發行之社債償還容易與確實起見。於一定期間。往々特爲撥出一定額或一定率之基金。而公積之也。

一一〇、興業債券

日本興業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曰興業債券。興業銀行負擔事業金融機關之使命。其事業資金之籌措方法。興業銀行有發行其繳足資本金十倍之債券之特權。興業債券之償還期限。較其他債券頗短。故多為一般投資者所歡迎。

一一一、有價証券

何謂有價証券。從來雖有種々學說。而終以條件說為最普通。是以按條件說。所謂有價証券者。乃証券中所表示之權利之行使或移轉。以証券之占有為要件之文書也。換言之。權利與証券成爲一體。權利之行使與移轉。統須以証券爲之。是以倘其証券自體若有滅失。除以公示催告之手續外。不克行使其權利。從是說。凡公債、社債、股票、自勿庸論。即匯兌票據。約束票據。兌換券。貨物引換証。倉庫

証券。船荷証券。鐵道來車券。統爲有價証券也。

一一一、支付猶豫(モラトリアム)

支付猶豫者。乃銀行或個人。本乎法律。對其法律所規定一定期間之匯兌票據。約束票據。及其他之債務。有支付延期權利之期間之謂也。支付猶豫。分一般的。與局部的二者。前者係對全國民行之。後者則爲對特殊階級。或一地方行之者也。

一一三、恐慌

凡於經濟社會中。其需要、供給、生產、分配、之關係。爲所攬亂。物價發生激變。信用全爲破壞。致經濟社會。陷於異常混亂狀態。名之曰恐慌。以銀行爲中心。以信用經濟爲主眼之現代社會。恐慌發端於信用之破壞。而尤以銀行信用之破壞爲主。是以所謂恐慌者。實乃金融之恐慌也。

恐慌之原因。可分經濟的原因。與社會的原因之二者。經濟的原因。又分基於人爲作用。與本乎自然作用之二者。基於人爲作用者。若生產過剩之類。多爲恐慌之原因。本乎自然作用者。若天災地變。實成恐慌之根元。至社會的原因。則屬於戰爭也。

一一四、物價調節

物價之變動。與經濟實生活。有重大之關係。凡制止物價之極端的變動。防遏物價之騰高行動。即所謂物價調節也。物價調節策。可大別爲二種。一爲對於貨物。即商品方面之方策。一爲對於通貨方面之方策是也。前者。係對於貨物之商業產業關係。施以人爲的方策。其目的在生產必需品之調節。後者。即對於通貨方面之政策。乃對於貨幣信用。亦即對於金融關係。施以人爲的方策。其目的不在於個々商品之

價格。而在於一般物價之平準。

一一五、信託業

信託業。爲我國尙未普遍通行之事業。一般人對其概念。恐未充分瞭然。茲略述之。信託業者。乃財產權之移轉。與其他各種處分時。使他人依一定之目的。而管理處分之之謂也。換言之。即將自己之財產。移轉於他人。而以他人之名義。使其管理處分之之謂也。原來自己之財產。固以自己管理處分之爲普通。然有許多人。因種々事情。例如父母死亡。己身年幼。不能親自經理者。以及丈夫死亡。寡婦無子。不能自己管理者。殊不乏也。尤以近代經濟狀態。愈超複雜。對於財產之管理處分。往々專賴專門技術爲之處理。於是又有種々之方法發生。若委任代理與寄託亦係其方法之一。惟委託代理。須以委託人之名義處理。其不便不利之點殊多。而

信託業。則不然。其受託者。即信託業者。當作自己之財產。以自己之名義。自由的敏速的管理處分者也。信託業之發生。於人民之便利殊多。而其責任。亦殊重。是以國家對於信託業之監督。亦特別嚴重也。例如按信託業法。非有資本金百萬元以上者。不得爲信託業之類是也。

一一六、刑之執行猶豫

凡對於犯罪程度輕微之初犯者。於刑之宣判後。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若干期間內得實行刑之執行猶豫。在此期間。若改過謹慎無事經過時。則其判決自失效力。此乃對於犯罪人之絕大恩惠也。

一一七、有產階級

有產階級。爲對於無財產之社會羣。而指有財產之社會羣之稱呼也。一般之用語

謂財產絕無者。爲無產階級。多少略有財產者。亦爲有產階級者。殊非得當。因事實上。財產之絕無者。世中殊不多見。是以有許多財產。且由其財產所生之收入。可以充裕其生活費者。爲有產階級。若財產甚少。其財產收入。碍難維持生活者。爲無產階級。按此解釋。無產階級。與近代勞動者階級之範圍一致。有產階級。與近代之資本家階級相符。

一八、資本家階級

資本家階級。與有產階級。其概念略爲一致。惟有產階級。爲對於無產階級之用語。而資本家階級。係對於勞動者階級之用語。資本家階級者。乃指依自己之資本以某種形體。獲得剩餘價值。(利潤、利息、地代、)。依此剩餘價值。實行其時代之標準生活。或標準以上之生活之人類之總稱也。是凡以獨立之自由職業。例如醫師

律師、教師、等不依其資本之所得。而專依其自己勤勞之所得。生活時。無論其生活為任何富裕。亦不得謂為資本家階級。惟若積蓄其勤勞所得。而為會社之股東。或以銀行預金所得之收入。充其主要之生活費時。則彼等亦自屬資本家階級也。因其股票所得之紅利。及銀行預金之利息。結局亦不外剩餘價值之一形態故也。

一一九、勞動階級

勞動階級。乃指對資本家階級。提供自己之勞動力。以謀生活之社會階級而言。構成勞動階級之基本人員。為貨銀勞動者。彼等以提供己身之勞力。收受一定貨銀為唯一之生存手段。而資本家。則以消費勞動者之勞動力。而獲得利潤。向資本家提供勞動力。乃為無產階級。必然之職分。惟現代之勞動者階級中。不僅限於貨銀勞動者。就中亦有所持多少資本。而獲得幾分收益者。不過此項收益。不足其維持

生活。其大部分之生活費。仍須仰賴於賃銀也。若是者。仍屬於勞動者階級也。總而言也。凡依肉體的或精神的勞動。而維持其生活者。統稱爲勞動者也。

一一〇、有閑階級

凡依利息之寄食者。股票之所有者。與不在地主等之支配階級。統稱之爲有閑階級。有閑階級。在其生活樣式上。及主義上。均有一種遊戲的特色。

一二一、產兒制限

產兒制限。亦名爲產兒調節。即以人工的方法。制限或調節小兒之出產之謂也。產兒制限之論據。可分爲由經濟方面。婦人解放論方面。優生學方面。及人口論方面之數類。而產兒制限之起源。則發生於馬爾奢氏之人口論。馬爾奢氏。乃爲一資本主義經濟學家。其人口論一書。尤爲世界馳名之大著。大體馬爾奢氏。謂人口增

加。較食糧之增加爲急速。結局人口愈益增多。食糧愈感不足。是以人類之疾病、死亡。乃自然之理法。且一切之貧困罪惡。亦由於食糧之不足所致。故須由制慾晚婚方面。制限人口之增加。惟制慾晚婚。殊違背人類之自然性。後世復發生科學的產兒制限法。即新馬爾奢氏主義者。所倡導之結婚後。人工的產兒制限法是也。此外自婦人解放論方面言之。從來多數女性。爲子女之保姆。廢去許多時間。其從事職業時間。與讀書修養時間。自然減少。換言之。女性之接近文化生活機會。均爲保姆子女所犧牲。故須制限產兒。以解放婦人之縛束。再自經濟方面言之。現今之勤勞階級。與勞働階級。其收入微薄。殊無養育多數子女之能力。故須制限產兒。以免生活之壓迫。更自優生學方面言之。凡精神肉體有缺陷者之子孫。必承受其先人之遺傳。故須制限產兒。而不使其缺陷遺留於社會也。以上種々論據。均屬誤謬。殊不足採納。尤以現今之世界國家。其國家之興廢存亡。全賴於其人口之多寡。若

一旦發生戰事。國家總動員中。人員的動員。尤爲一切動員中之最緊要部門。故產兒非但不應制限。而多生產優良強壯兒童。實爲現代國民應盡之職務也。

一二二、法蒂斯主義(Fascism)

世界大戰後。意大利國粹的反動團體。法蒂斯。所採取之主義。名曰法蒂斯主義。意大利之法蒂斯。爲莫索里尼所糾合之團體。世界大戰後。意大利社會黨。盛行開始活動。於是莫索里尼。爲對抗此社會黨。遂糾合由戰歸還之軍人。興奮性之大學生。保守派議員。及不平之失業群等。於一九一九年三月。結成「闖士團」。於一九二一年。結成法蒂斯國民黨。復於一九二三年。乘社會黨之衰微。一舉而革命成功。奪取意國政權。而實施獨裁政治。故所謂法蒂斯主義者。不外法蒂斯國民黨之實行形式耳。其理論的體系。大體如左。

(一) 政治方面。反對自由主義。民主主義。而唱導國家之神聖尊嚴。與絕對性是以在國家至上主義之前。雖犧牲個人之自由。亦所不惜。

(二) 經濟方面。排斥社會主義的集產主義。而傾向自由競爭主義。與私有私營主義。

(三) 在倫理方面。尊重規律訓練及義務服從之精神。

(四) 否認階級爭鬭。而獎勵各階級之協力協調主義。至於無產階級之運動。則絕對的禁止。

由以上各項觀之。法蒂斯主義。對於現代進步思想之民主政治。全然反對。而專行贊美憧憬中世紀的專制獨裁思想。此種思想之盛行。非惟意大利為然。現今世界各國政治。莫不帶法蒂斯的色彩。就中以德國希特拉之運動。為最顯著。

一三三、性善說與性惡說

性善說。爲孟子之主張。性惡說。係荀子所唱導。孟子之道德學說。以「人之初性本善」爲前提。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則必發生惻隱之心。趨而救之。此項惻隱之心。絕非爲名利而發生者。乃人類天性。自然便其作此道德行爲也。故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反是。荀子之道德學說。則以人性天生即惡爲前提。以惡爲自然之天性。善乃人爲之結果。換言之。欲使人性達於善須於其天性加以人工的修飾。而後可。惟孟子著眼於人性之利他的側面。而荀子則著眼於利己的側面。二者之著眼雖異。而目的則一也。換言之。一爲力說留意勿損傷其天賦之善性。他爲力說宜矯正其惡性。而轉向於善也。

一二四、功利主義

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或最大快樂爲標語。即不以個人的快樂主義。而以社會

公衆之快樂主義。爲倫理學上之第一原則。亦即以增進公衆之幸福。爲道德之至善者。名曰功利主義。功利主義。係英人奔傑姆所唱導者。其以行為結果。所生幸福之分量之多寡。作判斷其行為之價值之標準也。而米爾則不以幸福之分量。而以幸福之性質爲標準。判斷其行為之價值也。例如與其變爲猪而滿足。不若變爲人而不滿足與其成爲愚人而滿足。莫如成爲蘇克拉底而不滿足也。

一二五、契 約

契約者。乃以使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爲目的。之二人以上之意思合致也。政府之契約。亦若是焉。即政府與私人立於對等地位。所謂在平等關係中。之國家與私人之合意是也。既云契約。則舉凡一切之契約。例如賣買、貸借、包辦、等項。自無庸論。而若贈與、交換、雇傭、委任、寄託、以及混合契約。無名契約。均包含

之。

二二六、一般競爭契約與指名競爭契約

凡因契約對方之選擇方法之不同。在政府契約中。可大別爲一般競爭契約。指名競爭契約。與隨意契約之三者。凡預先將投標。及締結之條件。公告揭示之。募集一般多數之希望者。用投標競爭之方法。選擇於政府最有利之對方。而與其締結契約者。名曰一般競爭契約。若競賣之類。同時集聚多數之希望者於同一場所。用口頭互相道其賣買希望價格。而使其互相競爭。選擇達其預定價格以上者。作為對方與其締結契約者。亦爲一般競爭契約之一種也。指名競爭契約者。不募集其一般之希望者。而政府僅就其認爲資產信用確實者。加以指名。選擇其最有利之對方。使其得標。與其締結契約之謂也。

一二七、隨意契約

隨意契約者。乃政府任意選擇。其認為適當之對方。而與之締結契約。不若競爭契約之因公告募集對方。亦不用投標之方法。其對方之選擇。全由於政府之隨意。但應選擇與政府最有利之對方。自屬勿論。若因其為隨意契約。而選擇資產信用不確實之對方。締結與政府不利之契約。則當其局者。殊不能辭其咎也。

一二八、備 品

備品者。乃不變其性質形狀。比較的堪以永久使用者。及其物品之性質。雖屬於消耗品。而得按標本或陳列品保管之物品之謂也。例如器具、機械、標本用動物、礦物、植物、之類是也。

一二九、消 耗 品

消耗品者。其性質隨其使用而消費者。及按實驗用材料品使用之物品之類之謂也。

例如紙、筆、墨、木炭、文具、煤、石油、之類是也。

一三〇、器具機械

器具。其構造比較簡單。使用時。不要特殊之動力者也。機械。其構造。則略為複雜。若依畜類、電氣、水力、等之動力。為其運轉時。則自能輾轉活動者也。器具機械之區分。有時困難。

一三一、材料素品

材料者。乃為使用加工。而得生產某物品之原質之謂也。例如製造木箱。所用之木板。鐵釘、等類是也。素品則為組成之。能得一定之生產品之物品。例如組成木箱。所用之組板之類是也。材料與素品。有時不能為其區別也。

一三二、事務用物品事業用物品及作業用物品

凡各官廳。平常執務時。使用之備品消耗品之類。曰事務用物品。若鐵道建設改

良工程。災害土木費工程。所使用之器具機械材料素品之類。曰事業用物品。若政府經營之作業。例如印刷局。火藥場。造兵場等。其作業上使用之器具機械材料素品。曰作業用物品。

一三三、用品不用物品

凡備品消耗品。現供使用。或以使用之目的。而貯藏者。曰用品。若現不使用。並將來亦無使用之希望。而將其出售。或廢棄燒却者。曰不用物品。

一三四、物品之保管轉換

物品之保管轉換者。乃將甲官廳所保管之物品。移轉換於乙官廳保管。即物品責任者。變更之謂也。例如經濟部之物品會計官吏。曾保管之歸於不用品之機械。而移轉於產業部物品會計官吏保管。而其現品業已遞送授受完畢之類是也。保管轉

換在轉換官廳。本應將其轉換物品出售。將其價款編入於歲入中。而因其為保管轉換致無出售價款得編入於歲入中。在被轉換官廳。則並未支用歲出。而即取得物品。故為歲入歲出之變態行為。不應漫然實行也。

一三五、沒收金沒取金與沒入金

沒收金者。乃專指依刑法關係。所沒收之金錢而言。沒取金。乃指依行政處分。所沒取之金錢而言。至於沒入金。則係因郵便、貯金、匯兌金、等之時效完成關係。沒入之金錢而言也。

一三六、包付經費（渡切經費）

包付經費者。乃為預計公務上必需之一定費額。將其交付於當該官吏。使其受交付人。以自己之責任與計算。而任意使用經理之經費也。是以其受交付人。對於此

項經費之適用經理。爲支出官。同時亦爲出納官吏也。惟包付經費。僅限於在外官署。或郵政官署得爲之。包付爲預算使用上之一例外的支出。其所以設置此項經費之原因。不外左列三項。

- 一、對於常例比較金額微少之經費。得避免支出官一一支出之煩雜。
- 二、使其受交付人。以自己之責任與計算。經理之。而貫澈冗費節約之主旨。
- 三、爲期事務之簡捷敏速。

一三七、概付（概算付）

概算付者。乃於支付事實確定以前。概算其債務金額。而爲支付之謂也。例如官吏被命爲出張。對其旅行之事實。必須支給旅費。其在旅行未畢之先。究應文付旅費若干。其金額殊難確定。須俟諸異日旅行日數確定後。方能爲其精確之計算。是

以於旅行之先。須按其預定日數。概略的支給其鐵道金、船舶金、宿泊料、等費用。惟概付經費。只限於會計規則第五十條所列舉之經費。

一三八、預付（前金拂）

預付者。乃指應爲支付事實確定以前。支付一定債務金額而言也。其「應爲支付事實確定以前」者。例如依所訂立之購買物品交貨。或託送物件之運送契約。於對方債務履行前。或官吏雇傭人軍人等之服從義務履行前。支付之類是也。原來預算固以對方之義務履行後使用之爲原則。而若實行預付。方能達其豫算使用目的之經費。或非爲豫付。決難達其使用目的之經濟。往々有之。此爲豫算使用常道之外。而容認預付之例外制度之原因也。預付之經濟。與概付同樣。限於勅令規定之一定範圍。

一三九、先付資金（前渡資金）

資金先付。乃支出官限於勅令所定之一定經費。委任主任官吏。作現金之支付。所設之豫算定額使用上之便宜方法也。換言之。支出官。爲令主任官吏。作現金之支付。得將其資金。豫先支付於該官吏之謂也。例如我等官吏之薪俸。非至勅令所定之日期。不克預先支付。反是。若我等之轉勤旅費。只要發表轉勤命令。即可預爲支付也。因前者。即薪俸。非爲先付資金。（前渡資金）而後者。即旅費。則屬於先付資金故也。再如於人烟稀少之山間僻地。行測量事業。於遠隔陸地之孤島。施行營繕工程等類。若將其所需經費。統由中央銀行支付。殊屬難能。是以此類經費亦容許其資金之先付。即於支付期間以前。預先將現金交付於資金先付官吏。單獨保管之也。

一四〇、豫算定額

豫算定額者。乃對於支出官之允許其當該年度內使用之豫算金額之謂也。詳言之即為豫算決定額。決定後增加之上年度轉入豫算額。及準備金支出額等之合計。而賦與其使用權之一定金額之謂也。

一四一、提 存

提存者。凡於債權人。必須受領之給付。(一)因其不肯受領時。(二)因其不能受領時。(三)償還人並無過失。而不知債權人之所在時。則債務人。得將其償還之目的物。寄託於提存局。以免其債務之單獨行爲也。提存局。大多數均附設於法院廳舍內。

一四二、更 改

更改者。乃變更債務要素。使舊債務消滅。而以新債務代替之契約之謂也。例如

國家使甲某包辦之工程。兩相合意之結果。復使乙某包辦之類。乃爲因債務交替之更改。若爲包辦價款價格之增加。或爲賣出價款之增額。則爲目的變更之更改。

一四三、歲入調定官

國家之收入方面。其命令系統行爲。名曰調定。調定者。調查決定之謂也。換言之。即（一）調查歲入有無違背法令契約之處。（二）歲入之所屬年度正當與否。（三）歲入科目。與預算所定之科目。符合與否。（四）其應納入之金額。正確與否。（五）繳納地址。有無錯誤等項。對於歲入之收納事項之調查決定。而使歲入調定官負其責也。歲入調定官。分租稅調定官。及租稅外歲入調定官之二者。前者凡稅關長。稅務監督署長。及稅捐局長。均爲其歲入調定官。後者。例如專賣收入。專賣署長。爲其歲入調定官。郵政關係。其郵政總局長。爲主任調定官。郵管理局長。爲分任

調定官。其他若司法收入。其法院長。檢察廳長。均爲歲入調定官。教育方面之收入。各學校長。則爲其歲入調定官也。

一四四、納稅告知書納入告知書及納額通知書

凡擬徵收租稅時。其徵收機關。不拘爲稅捐局長。或市縣旗長。對於繳納人。須發送記載繳納金額。納入期日、及繳納場所等項之納稅告知書。此告知書。實爲發生金錢繳納義務之命令也。是以僅依課稅價格之決定。課稅物之查定。而確定之納稅義務。不足以拘束其納稅之履行。必須接受納稅告知書。然後納稅義務人。方負繳納之義務也。是納稅告知書。即爲記載繳納人。應納之金額期日及場所之書面也。納入告知書。與納稅告知書同意。而納額通知書。則爲歲入徵收官。對於市縣旗所發之繳納款額通知書。使市縣旗。再本此納額通知書。發送納稅之告知也。是以納

額通知。係一種特別之納入告知。

一四五、督促

凡納稅義務人。接受告知書後。於期限內。不繳納稅金時。則發送督促狀。更行指定繳納期限。促其任意繳納之手段。為督促。即喚起納稅人之注意。使其任意繳納。同時亦為執行滯納處分之前提。尤為至指定期日。再不完納時。則查封財產之預告也。

一四六、交付要求

交付要求者。乃對於租稅之滯納人。國家不自行強制處分。而參加其他實行強制處分之執行機關。收受其滯納稅金。與其他徵收金之交付。用達其徵收目的之手段也。

一四七、滯納處分

納稅人。於法定期間內。不履行其納稅義務。縱發送督促狀。與以一定期間之猶豫。使其繳納。而屆期仍不完納時。對於此類玩忽國稅之繳納人。國家爲保全其徵收權。及謀歲入之確實起見。不得不强行查封其財產。而公賣後。以其所得之價款充當稅金也。此項強制處分。即爲滯納處分。

一四八、不動產

謂土地及其定著物。爲不動產。而土地及其定著物者。乃非本於自然之形狀。供一時用之物件。而爲附着於土地之物。例如（一）建築物。（二）植物。（三）附着於建築物或植物之上者。爲其顯著者。

一四九、動產

凡不動產以外之物。統爲動產。例如動物、器具、或爲供一時建築物用。所設之

小屋之類。及以移動於他處爲目的。一時栽植之類。統屬之。

一五〇、天然果實與法定果實

凡因物之用法。所收取之產出物。名曰天然果實。例如由土地所生出之收穫物之類是也。然因其爲依物之用法。所收取之產出物。是以由耕種用地所採取之米麥。雖稱爲天然果實。而若由地中掘出之礦石。及對於土地產出物之棉花。加工所作之棉絲。則均不得謂爲天然果實。

凡以物之價。所收受之金錢。及其他之物。名曰法定果實。例如貸款之利息。賃房料。貸地租之類是也。惟法定果實之收取權。依物權所定。通常歸其所有權人。倘所有權者。將收取權賦與他人時。則其被賦與人。有取得法定果之權利。

一五一、月　　蝕

月繞地而行。地繞日而行。三者循環。終古不息。偶行同一直線上。則三者相重。

合。而生月蝕。地球與月同樣。其本身並無光芒。在月正受太陽光線之際。偶然於同時。地球亦來到混入。則必將太陽光線遮蔽。而生月蝕現象。吾人當月蝕之際。見一暗圓形通過月面者。即地球之暗影也。地球之影。將月全部遮蔽。則所謂皆既蝕。此時到終了止。須費二小時三十分間。

一五二、日 蝕

照上所述月蝕。爲地珠將太陽與月間之光遮蔽。而發生者。而日蝕。則爲月挾於太陽。與地球之間。至將太陽之光遮蔽。而投其影於地球上者也。

一五三、流 星

凡宇宙間。存在之某種物質。依引力之作用。投入地球界之大氣中時。因其無空氣摩擦。所發之光與熱。突然發出光輝之現象者。爲流星。流星之速度。一秒間爲

由十哩至二十哩。有時可達四十哩。其高度為由地上十哩以上百哩以下。

一五四、隕石

凡流星因熱力關係。全部燃燒。至成爲瓦斯體。而其光輝消滅者有之。然有時因流星過鉅。燃燒不盡。至墜落於地表者。則爲隕石。大體分隕石。與隕鐵之二種。隕石大部分由岩石而成。隕鐵則含有多量之鐵分。比隕石爲重。

一五五、地震

地震發生之原因。分地盤之陷落。火山之破裂。及斷層之三種。就中地盤之陷落。乃因地下水發生破壞作用。地下現出空洞。岩石以其重量墜入空洞中。而發生地震。此種地震。其震動雖烈。而範圍則狹小。其次因火山破裂者。乃以火山爆發之際。因其附近地盤震動關係。所生之地震也。日本係火山國。此種地震自然最多。其

次斷層者。係因地熱之冷却。地殼之一部由地球中心附近現出龜裂。又以沿其龜裂地殼墜落。至發生激烈之震動。爲地震中之最可恐怖者。上次之關東大震災。實此種震動也。此種地震。比較最多。

一五六、津浪

津浪者。乃擁擠於海岸上之大波浪也。其原因以海底發生地震時。其震動經過海水。波及於海面。其他若火山之在海中爆發。或起大暴風之際。均足以發生津浪。爲可因地震所生之津浪。殊爲急烈。碍難逃避。惟此種津浪。凡居住於海島者。至爲中慮。而在海中之船舶。因其波與波間距離甚長。故船舶無顛覆之虞。不過搖動劇烈耳。

一五七、鑛泉

(溫泉)

凡。天然湧出之水。含有礦物。而溶解者。曰鑛泉。鑛泉有溫泉。與冷泉之別。

至何以成爲溫泉之原因。一般俱謂地下水接觸地心固有之熱。或火山之熱。所致。而學者中。亦有謂係依電氣。或化學作用。致地下水帶熱而湧出者。

一五八、氣 壓

大氣所及之壓力。名曰氣壓。凡氣體有無限的膨脹之性質。是以地球上。所存之大氣。本來皆以應逸散。而以其受地球之引力作用。致未逸散。又因空氣俱有重量。故空氣層々不窮。環轉於地球周圍。上層壓迫下層。下層因被壓縮。而增加張力。以支持其上層。因之互相保持平衡狀態。即所謂氣壓之狀態也。

一五九、雷 閃

雷爲電氣作用。元來大氣中。常含有多少之電氣。晴天含有陽電。雨天則發生陰陽兩電。含有多量異種電氣之雲與雲相接近。則電氣將其中間之空氣破壞。而放電。

呈雷閃之現象。

一六〇、體炭（コーエス）

コーエス。乃由煤炭取出煤炭瓦斯時所殘餘之多孔性物質也。此項多孔性物質。全爲炭素燃燒之發生強度之熱量。且不起煤煙。不生臭氣。頗適於家庭用、船舶用、及工業用。

一六一、揮發油

揮發油。或名輕油。即由油井內汲出之黑褐色液體。而注入於鐵鍋內。加熱則其沸騰點之最低者蒸發。再由鍋中流出。用鐵管注入冷卻器中。則變成液體而流出。則爲自動車飛行機。以及軍艦所用之揮發油也。此外尚可用作製造火藥。與像皮之用。又因其有溶解油類之性質。故尙能用其拭擦衣服之污穢及洗濯洋服帽子等類。

一六一、タングステン

タングステン。爲金屬之一種。在昔因不能將其伸長作普通之細絲。必須先將其粉碎爲漿糊。然後再使其凝固。故不堅固。容易毀壞。後經美國人研究之結果。能將其加熱伸長。而尤較堅固。是以現今造出タングステン發光線。爲電球及軍器之重要不可缺之必需品也。

一六三、社法團人與財團法人

法人者。乃非人間之物。法律上當作其爲人間。賦與人格。使其有人間之權利能力之謂也。法人分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之二者。社團法人者。乃爲經營某共同事業爲目的。所集合之人類團體也。因其目的爲經營共同事業。故以營利爲目的。或以公益爲目的。兩者均得設立。惟社團法人。普通以營利爲目的者居多。例如商事

會社之類是也。

財團法人者。爲供給某一定目的。(例如學校病院)之財產所成立之法人之謂也。例如某富豪。施出百萬圓建設慈善病院。以其中之五十萬元。充建築機械藥品、及其他一切設備之用。下餘之五十萬元。作爲基本財產。充當維持費。使貧困者得免費診察。免費入院。與免費用藥。若是者。正所謂財團法人也。可見財團法人。實爲財產法人。第一條件。必須有財產。其第二條件。則必須以公益爲目的。決不容其含有獲利行爲。財團法人。最初所提供之財產。法律上名曰寄附行爲。此外財團法人。於設立之前。須得政府之許可。政府調查其內容後與以許可時。則財團法人關於稅金。及其他種種方面。諸多享受特典。

一六四、法律行爲

法律行爲者。乃指欲使其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而爲發生效果之意思表示而言也。

換言之。此項意思表示。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且必須爲欲使其發生效果。而發生者也。例如買賣、贈與金錢貸借、保証。雇傭店員。建築工程包辦。票據發行。貸借家屋。託運返店運送物品。銀行貯金。締結保險契約。土地房屋買賣之介紹。諸如此類。凡發生法律上效力之幾多日常行爲。大概均爲法律行爲也。

一六五、時效

時效者。乃因時間之經過。使權利之取得或消滅之原因也。例如。不動產若二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平穩且公然占有他人者。則取得其所有權。債權。若十年間不爲其行使。則消滅之之類是也。此項時效制度。所設置之理由。爲基於公益之原因。一切權利。若長年間不爲行使。而放置於確定狀態中。返足以紊亂社會之秩序也。例如發見五十年以前之証書。因而催促其貸金之元利者。並非謂其証據之不完

全。僅以此等不確定之權利。若長久存續。殊發生種種複雜關係。而有害於公共之
安寧秩序也。時效有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二種。取得時效者。乃因時效之完成。
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之謂也。消滅時效者。乃因一定時期間權利之不行使。
。而其權利消滅之謂也。

一六六、物 權

物權者。乃物之權利也。物之權利者。即支配物之權利。亦即由物直接享受利益
之權利也。例如。有書籍一冊。其書籍之所有人。即有支配其書籍之權利。債權依
契約自由之原則。於法律容許之範圍內。可以自由締結契約。而物權則不然。除法
律承認之物權外。不得依契約任意作製新物權。法律所承認之物權者。爲占有權。
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耕種權、留置權、質權、典權、抵押權。之九種。此外

尚有民法以外之法律規定之物權。

一六七、占有權

某人因掛鐘不准。送交鐘錶舖修理。而鐘錶舖將此掛鐘。留存修理時。則鐘錶舖。對此掛鐘。有一種權利。在民法上。名曰占有權。是以占有權者。乃基於占有。有一時的支配力之物之權利也。惟民法第一八五條謂。

「對於物有事實上支配力之人。爲占有人」。

是以欲取得占有權。必須對於物有事實上之支配力。而後可。所謂「有事實上支配力」者。乃指爲圖自己利益之支配力而言。並非謂欲將其歸自己之所有也。若鐘錶舖占有掛鐘。不過俟其修理完竣爲索求修理費。而占有之耳。

一六八、所有權

茲有房屋之所有權人。其房東對此房屋之權利。第一有居住之權利。即使用權。

第二將房屋貸與他人可以收得房租。即收益權。第三得將其售出。而收得金錢。即處分權。是以房屋之所有人。對其房屋。有使用權。收益權。與處分權也。民法第二〇三條謂

所有人。有於法令之限制內。使用收益及處分其所有物之權利。於以上之三種權利外。尤須有占有其所有權之占有權。若有侵害自己之使用權收益權者。尤須有妨害排除之權利。即返還請求權。若有使自己之所有權發生損害者。尤須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也。

一六九、地上權

民法第二五六條。謂「地上權人。有爲在他人土地所有建築物。其他工作物。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是以地上權。爲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既稱爲土地。則不僅限

於地表。若地上地下。均無不可。其使用之目的。須爲建築物。或工作物之所有。建築物者。乃指家屋等之建築而言。工作物者。謂指堤防、池沼、庭石、築山、橋梁記念碑、山洞、等類而言也。

一七〇、耕種權

耕種權者。乃支付耕種料。於他人之土地。爲耕種。採鹽。樹木之栽植。或牧畜之權利也。(民法第二七六條)耕種權。其於使用他人土地之點。與地上權相同。惟其使用之目的。不同耳。即耕種權。須以耕種、採鹽、樹木之栽植。及牧畜爲目的。耕種者。植物栽培之謂也。例如米穀、蔬菜、麻、茶、桑、梨、桃、等類是也。牧畜者。畜類飼養之謂也。例如飼養牛、馬、羊、豚、雞、之類是也。耕種權。其耕種料之支付。爲其絕對須要條件。若地上權者。其地租之支付與否。任憑兩當

事人間契約之自由。而耕種權。則絕對必須支付耕種料也。倘不支付料金。而借他人之土地爲耕種牧畜。則不爲耕種權。而爲一種債權也。惟耕種料。並不限於金錢。若以米麥或其他收穫物之一部充之。亦無不可。再者耕種權。必須長期。即不得少於二十年。（民法二七七條）若三年五年之短期間。亦不成爲耕種權也。

一七一、地役權

地役權者。乃於一定之目的。以他人之土地。供自己土地便益之權利也。（民法二八三條）例如有高地與其鄰接之低地。其高地自然出水。於耕種上毫無不便。而低地感覺乏水之困難時在。低地者。雖有承受由上方自然流入下方之水的義務。而在高地者。殊無給水於低地者之義務。是以低地者。必須與高地者締結契約。設定地役權。承受高地之餘水。而謀低地耕種之便利。依此契約。則低地者。即發生以

高地者之土地。供自己土地便益之權利也。

一七二、留置權

留置權者。乃對他人之物。或有價證券之占有人。有關於其物。或有價證券。所生之債權者。於其受債權之清償前。得留置其物。或有價證券之利權也。（民法第三一二條）例如靴店。對其客人修理之靴。在其靴之修理費全部償清以前。得不交付其靴於客人。而爲留置之類是也。倘其修理費。爲二元五角。而客人僅支付二元四角時。理論上。亦得留置其靴也。惟若客人新購靴一雙。價款未付。同時復修理舊靴時。則不得因其新靴價款未付。而留置其舊靴也。緣此時靴店對於客人之舊靴並無債權關係故也。

一七三、質權

民法第三百二十條。謂

動產質權人。有占有為其債權之担保、而自債務人或第三人。領受之動產。且就其物。先於他債權人。受自己債權之清償之權利。

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前段又謂

質權得以財產權。為其標的。

可見質權。分（一）動產質權。及權利質權二種。（二）質權人有占有其動產。及財產權之權利。（三）先於他債權人受自己債權清償之權利。（四）拍賣之權利。

一七四、抵押權

抵押權人。有就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債務擔保之不動產。先於他債權人受自己債權清償之權利。（民法三四五條）是以抵押權者。乃對於供債務權擔保之不動產。自己先於他債權人。受債權之清償之權利也。抵押權。與典權及質權

不同、質權係關於動產或權利。爲債權人所占有。典權。係不動產爲債權人所占有。而抵押權之不動產占有。仍爲債務人本身也。例如將田地爲供擔保而抵押時。其田地並非由債權人耕種。而仍歸債務人耕種也。

一七五、典 權

民法第二九四條謂

典權人。有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且從其用法。爲使用及收益之權利。是以典權與抵押權二者雖均就不動產。而言。抵押權。其占有人爲債務人。而典權之占有人。則爲債權人。且抵押權其債權人對其不動產無使用及收益之權利。而典權之債權人。則有之也。

一七六、債權人與債務人

凡得使他人爲一定行爲之權利。曰債權。得要求其一定行爲之人。曰債權人。被

命爲一定行爲之人。即不爲其一定行爲不成之人。曰債務人。是以債權人。有對債務人請求其爲一定行爲之利權。而債務人。則負不爲一定行爲。不成之義務。此權利。曰債權。此義務。曰債務。例如有一人焉。使木工包辦房屋之建築時。則此人能對木工要求房屋之建築。而木工則依其要求。負擔不建築不可之義務。此時之一定行爲。即爲房屋之建築。使木工包辦建築之人。爲債權人。不建築不成之木工。爲債務人。殆木工將房屋之建築完竣後。自然發生工資支付問題。此時包辦建築之人負擔支付工資之義務。爲債務人。而有請求工資權利之木工。則爲債權人。其一定行爲。則指金錢支付之行爲也。

一七七、連帶債務

關於金錢之貸借關係。有連帶債務一語。連帶債務者。即債務人二人以上之謂也。

○只要爲二人以上。其爲幾人均可。亦即數人之債務人。連帶的負擔債務之謂也。連帶債務。其各債務人之負擔。全屬平等。決無甲重乙輕。甲主乙從之差別。例如○乙某由甲某借洋百元。丙某同乙某負擔連帶債務時。在乙丙之間。縱令此百元全部爲乙所花費。而丙一文未曾動用。而在法律上。一文未曾動用之丙。亦須與全部花銷之乙。一律平等的。對甲負擔責任。是以甲對於乙請求百元之返還或向丙請求百元之返還。全屬甲之自由。按常識判斷。乙與丙既然連帶借洋百元。似應乙丙二人。各平等的負擔五十元爲是。而其實不然。乙負擔百元。丙亦負擔百元也。但甲只貸出洋百元。其雖然得向乙或丙各作百元之請求。而若乙丙之中。有一人償還百元。則甲自然無再請求權也。結局債權人甲。向債務人乙丙某一人請求百元之返還均可。倘一旦有一人返還。則不能向另一人請求矣。

一七八、保証債務

金錢貸借時。若同質權一樣。以動產作担保者。曰物之擔保。反是若設定保證人擔保時。曰人的擔保。保證。於債權人與保証人間。因保証契約而成立。復因此保証契約。而保証債務始行發生。保證債務者。即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担同一內容之債務。且為對主債務之附從債務。其債務之內容。與主債務即基本債務相同。而為附從於主債務者。若主債務消滅。則保證債務亦消滅。主債務變更。則保證債務亦必變更也。

一七九、催告抗辯與檢索抗辯

保證債務。與連帶債務不同。其主債務人。不償還時。保證人方負償還責任。是以必須債權人。先向主債務人。即借主本人。請求償還。而主債務人。不為支付時。

○方得向保證人請求也。若債權人。不向主債務人請求償還。而只以保證人有償還能力。即直接向保證人請求償還時。則保證人有使債權人。先向主債務人請求支付之權利。名此曰催告抗辯。

若債權人。既已向主債務人請求償還。主債務人不為償還。而復向保證人請求時。則不能為催告抗辯。於是債權人。向保證人嚴行請求償債。以至訴諸法院、請求審理。然保證人此時調查之結果。知悉主債務人尚有相當財產。而償還此項借款。毫不費力時。則保證人有向債權人。告知其主債務人。尚有資財可先查封其財產。若不成功時。再向保證人請求償還之權利。法律上名此曰檢索抗辯。

一八〇、連帶保證

照前所述。保證人有種種法律上之權利。是以倘貸與金錢時。總以不設定保證人

而採用連帶債務。或連帶保證方法爲是。反是。若被人舉託借金之保證時。務以避免連帶債務。或連帶保證。而單充其保証人爲是。此項連帶保証。係指連帶債務與保證債務合成一起而言。若保證人之催告抗辯。與檢索抗辯之類。連帶保證人俱無其權。

一八一、危險負擔

有甲某者。將自己所有之房屋。以洋萬元售賣與乙。規定明日登記。同時受取價款。不幸當晚發生火災。將甲某之房屋燒失淨盡。此時在甲既已售賣與乙。能否請求價款。在乙尙未受房屋之引渡。且未登記。可否不支價款。因之發生危險負擔問題。在法律上。仍歸乙之損失。結局乙須支付甲洋萬元。

一八二、消費貸借

凡金錢物品之貸借。至返還之際。以其同種類。同數量同品等者返還時。名曰消

費貸借。是以消費貸借。並不只限於金錢之貸借。若大米。白面。醬油等。只要以同種類同品等同數量者返還之。即為消費貸借消費貸借。其借到以後。物品之所有權即歸借主。借主將其借到物品全部消費之亦無不可。

一八三、使用貸借

凡無償的借用他人之物品。使用後。仍將原物歸還者。曰使用貸借。例如甲為收拾庭園。由乙無償的借到鋤一柄。使用後。仍將該鋤返還之類是也。但使用貸借。必須無償的。若收價款。取得使用料者。則不為使用貸借。而為貨貸借。

一八四、貨貸借

凡一方由他方借到物品。使用收益之同時。支付其使用料者。曰貨貸借。例如住戶由房東借到房間。使用收益。同時支付房租之類是也。惟貨貸借。必須支付

使用料。若無償的借用房屋者。則爲使用貸借。而不爲貨貸借也。此外貨貸借。其目的物必須爲物品。縱令支付料金。若其借用者不爲物品。例如借用某人名義使用。支付謝禮金百元之類。亦非貨貸借也。若出一定之借用料金。而爲土地家屋之質借。由書店中書籍之質借。由衣裝店中衣裝之質借之類。均屬於貨貸借之一種也。

一八五、不法行爲

不法行爲者。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使其發生損害之行爲之謂也。是以不法行爲。以（一）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爲。（二）侵害他人之權利。（三）使其發生損失之三者。爲其要件。故意者。指豫見行爲之結果而言。過失者。指行爲者因不注意。未預見其結果而言。權利。則指一切私權。例如財產權。人格權。親族權之

類是也。損害。則專謂利益之缺損。其金錢之利益。自勿庸論。金錢以外之利益。例如精神上之快樂。信用之增進等。均包含之。惟權利之侵害行爲。必須發生損害方爲不法行爲。若不發生損害之侵權行爲。則無不法行爲之責任也。此外凡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人。須爲其權利被侵害之本人。但生命之被害人。得由被害人之父母妻子。對加害人要求損害賠償。

一八六、緊急避難行爲

凡爲避免對於己身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現在之危難。所出之不得已行爲。曰緊急避難行爲。緊急避難行爲。不限於不正侵害之積極的行爲。若其他之不得已行爲。亦包含之。例如有乘小船者。因風浪關係。小船顛覆。其中一人正在扶船求全生命之際。另一溺水者。亦來舉扶此船圖救生命。結果致一人陷沒水

中隕命。此兩人均係求全自己生命之緊急行爲。致其中一人不得不
命。此種緊急避難行爲。法律上不以爲罪。緣法律只要求人類通常應作之行爲。而
不要求自己殺身以成其仁之特殊仁者行爲也。

一八七、正當防衛

正當防衛者。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急迫不正之侵害。不得已傷害攻擊者之行爲也。
急迫者。指目前所受之危害而言。例如強盜將行殺害家人。正行舉起兇刃之際。爲
避免家人之危害。以身邊之槍刺殺強盜之類。此時若不刺殺強盜。則自己生命危險
是以爲防自己之危險。固可刺殺強盜。即爲救他人危難。此時亦可刺殺強盜也。名
此曰正當防衛。在法律上不爲罪。但正當防衛。必須對於急迫不正之侵害。方有此
防衛權利。若非急迫不正之侵害。則無此權利也。例如竊盜。或強盜來竊取物件。

被家發覺。大聲呼救。該盜驚恐。逃出屋外。而家人追跡。遂殺害之類。則顯然超乎正當防衛權利以外。此時對於該盜追跡之則可。殺害之則不可也。

一八八、共犯

凡一項犯罪。由二人以上加擔之際。名曰共犯。犯罪有一人能犯之罪。亦有非有二人以上不可之犯罪。例如詐欺、竊盜、放火、殺人、等罪。雖一人亦可。若賭博姦通、收賄、騷擾、等罪。則非一人所能爲。必須有共同爲之者。法律上名此曰共犯。

一八九、正犯

數人一致共同犯一罪者。其犯人均當作正犯處罰之。例如三人共同竊盜。其中一人入室。竊取物品。一人掌管開門。一人在房屋外面看守時。則三人同爲正犯。法

律上。特名曰共同正犯。縱令不直接參加竊盜行為。而只在屋看守者。亦與直接行竊盜者爲同罪。不過得斟酌情形略爲減輕耳。

一九〇、教唆犯

對於全然無犯罪之念頭者。而故意教唆。使其犯罪者。曰教唆犯。例如對於全無犯罪意思者。而教唆使其放火。或令其竊取之類是也。教唆犯。凡教唆他人犯罪。而被教唆人。業已實行其犯罪者。則教唆犯之犯罪。準據正犯處理。若被教唆者。尚未實行其犯罪者。則教唆犯之犯罪。準據預備犯處理。

一九一、從犯

凡幫助正犯犯罪者。曰從犯。從犯亦係共犯之一種。其共同之方法不同。不過僅作幫助之程度。其與同正犯一同行動者不同也。

一九二、公務執行妨害罪

公務執行妨害罪。世中往々見之。例如對於出張官吏之執行職務。故意加以妨害或實行抵抗者。以及對於官吏加以迫脅威嚇。使其不便執行職務之類。統能成立公務執行妨害罪也。

一九三、檢 束

保護拘留。爲檢束。其實亦爲被警察拘留也。惟拘留本屬刑罰之一種。而檢束則非爲刑罰。係一種保安處分也。例如醉漢在大街。出種々狀態。則被警檢束。瘋癲者及自殺未遂者。亦均有檢束。而加以保護之必要。此外若勞働祭時。工人之示威運動。亦往々發生檢束問題。是以檢束。在實質上雖爲拘留。而在精神上則爲保安處分也。

一九四、保安警察

保安警察者。乃爲防止對一般公共之安寧秩序。加以危害之警察也。所有一切人類。其各々人自己之行爲。必須不危害及於國家。用保全國家社會之共同生活。保安警察之目的。實在乎此。茲舉其主要作用如左。

1 對人者 例如使不良少年。入感化院。對精神病者。使其親族加以看護。對醉漢瘋狂者。加以檢束。

2 對於人之行爲者 例如對於集會結社出版等之制限。

3 對於物什 例如槍砲火藥類之製造販賣制限。爆發物攜帶之禁止。

4 對於事業之限制 例如電氣事之類是也。

一九五、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以犯罪之搜查及逮捕爲目的。是以司法警察。非爲純粹之警察作用。

尤以其屬於司法裁判所之管轄。及受刑事訴訟法之支配也。惟司法警察常與行政警察相關聯。其在警察官署之職務。以犯罪之搜查。及犯人之檢舉。占其主要部分。

一九六、行政警察

行政警察。有廣狹二種意義。廣義之行政警察。指司法警以外。所有之警察而言也。狹義之行政警察。分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保安警察。以保持社會之安寧秩序為目的。而行政警察。則以特殊之行政事項為目的也。

一九七、公訴與私訴

公訴者。以證明犯罪適用刑罰為目的。由檢察官行之。私訴者。因犯罪所生之損害賠償。及贓物返還為目的。依民法為之。

一九八、告發

告發者。非加害人。亦非被害人之第三者。即由犯人或告訴權者以外之第三者。將犯罪事實告發於其搜查機關。以求審判之謂也。告發於犯人以外者爲之之點。與自首不同。其由告訴權者以外之人爲之之點。與告訴尤異。告發不能成爲訴訟條件（租稅專賣等之特別法違反事件其當該官吏之告發爲例外）。不過僅爲一般搜查之端緒耳。告發凡任何人。均可爲之。以口頭告發。或以書面告發均可。

一九九、訴願

凡人民以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不當。因行政官廳之處分。侵害自己之利益時。自己向官廳請求。對於其處分覆審之方法。名曰訴願。

二〇〇、召喚狀拘引狀

凡法衙命被告人出頭之令狀。曰召喚狀。召喚狀均以送達之形式爲之。若被告人

接到召喚狀。仍不出頭。而強制的使其出頭之令狀。曰拘引狀。拘引狀。係因檢察官之指揮。司法警察官執行之。

一一〇一、便衣隊

着用平常衣服。服有特殊任務之一種團體。名曰便衣隊。便衣隊之主要任務。除潛入敵地。從事普通軍事偵探外。在攪亂秩序。煽動人心。破壞鐵道。蓄威後方。地。而援助本軍之行動。此項便衣隊。係本於國民革命軍北伐之際。蘇俄軍事顧問卡倫將軍所戲策而組成者。

一一〇二、憲法

憲法。為國家之基本法。凡國家之組織。國家之作用。其一切根本要件。均載在憲法中也。國家原為依據一定領土之人民團體。而擁有統治組織者。（普通每為主

權或統治權）所謂擁有統治權者。乃人民對於國家之意志。絕對的服從之謂也。所謂國家之意志。乃指國家機關之構成而言。至於某種國家機關。依據如何方法。參與其國家意志之構成。其大綱均載明於憲法中也。是以憲法。可稱爲規定國家機關之組織及權限之基本法也。我國之組織法。與此相同。

一〇三、立憲政治

立憲政治。爲對專制政治之政體之一種。往昔在專制君主政治時代。國家之意思只由君主一人之意思所構成。君主以無限之權力。統治人民。而現代國家。均制定憲法。以明示其國家機關之組織。及權限。即依據憲法統治人民。名此曰立憲政治。在立憲政治之下。國家之立法、司法、行政、三種分立。不使其屬於同一機關。而各使其隸於別個機關。更設置由人民公選之議員。所組成之議會。使其參與立法與財政事項用。防患其陷於專制之弊。而求實現其萬機公論也。此外若臣民由自。爲

憲法所保障。不能被國家機關任意侵害。是以憲法。實爲立憲國家之基礎法也。

一一〇四、立憲君主國

立憲君主國者。自國體言之。爲君主國。自政體言之。爲施行立憲政治之國家也。在立憲君主國。君主爲國家之最高機關。依憲法總攬其統治權。而統治權之作用。分立法、司法、行政之三者。所謂三權鼎立。各設獨立機關。分擔其作用權也。且立法機關。有由國民公選之議員。所組成之議會存在。此立憲君主政治。係採取君主政治。與民主政治之長所。而成立者。就中以議會爲中心者。曰議會的立憲君主政治。以君主爲中心。而不認承所謂責任內閣制度者。名曰官僚的立憲君主政治。英國之立憲君主政治。屬於前者。日本則屬於後者。

一一〇五、立憲政治之特點

立憲政治之根本原則。業如上述。茲更分述其特點如次。

1 統治權作用之分立。統治權之作用。由立法司法行政之三機關分別掌管。各不相侵。

2 民選議會之存在。關於法律及豫算之制定。必須經由議會之協贊。而議會則由人民公選之議員所組成。故民選議會。亦為立憲政治之必要不可缺之機關也。

3 司法權之獨立。法院實行其司法權時。不受行政權及其他之干涉。

4 國務大臣之副署。凡關於國務上之君主行爲。統須國務大臣之副署。用顯明其君主之國法上之行爲。

一一〇六、民主政治

民主政治者。其國家之主權。屬於人民。自屬勿論。其統治權之總攬者。亦為國家代表之合議體也。所謂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者是也。

民主政治。其英語為 *Democracy*。係「人民之支配」的意思。起初為希臘哲人。「人

「拉圖」所唱導。至近代。由「盧梭」「孟德斯鳩」等一變其民主政治之概念。而專以議會之代議政治為民主政治之核心。即現代所謂「布魯叫阿」的民主政治者是也。世界大戰後。蘇維埃露西成立後。人稱「李寧」之獨裁政治。曰「普魯力達力阿」的民主政治。

一一〇七、國民提案

國民提案。原語為 Initiative。亦譯作民衆發議。係民主政治之一形式。乃一定之有權民衆。直接的為其立法的意思表示之制度也。換言之。一定之有權民衆。將自己起草之法案。直接的附諸國民一般投票。或提出議會時。在一定條件之下。使其發生法律的效力之制度也。在瑞士。凡得有權者五萬人之署名。得提議其聯邦憲法之修正。此項提議。有兩種方法。一為提案者將其法案提出於聯邦會議。由聯邦會議再附諸人民一般投票。一為其法案之制定。亦委諸聯邦會議也。再如北美合衆

國「歐哈歐」州。若得其有權者總數之百分三之贊成署名。則得自行起草法案。使立法部審議。倘立法部為之審議後。否決時。若於以前百分之三再新加百分之三之贊成署名。則其法案可以附諸一般投票。此一般投票總數。若有多數贊成。則該案自當成為法律也。此外「歐里幹」州。若得其有權者總數百分之八之贊成署名。亦得自行起草法案。附諸一般投票。「愛蘭」自由國。得有權者五萬人之贊成署名。而為之請願。則得提議憲法之修正。與法律之制定也。

一〇八、國民投票

國民投票其原語為Referendum。若譯作「民衆再議」或「國民抗議」時。則其意義自與國民投票略有不同。國民投票者。乃全國民依投票作其意思之表示。即對於法律案。國際條約。財政上問題。民族國籍歸屬之決定。議會之解散等之特定事項。國民表示其贊否之投票也。反是。若對於既成之憲法。或其他法令。表明其反對時。

。則爲「民衆再議」。或「國民抗議」也。國民投票。分爲任意的國民投票。即議會自動的附諸一般國民投票。與強制的國民投票。即因一定之有權者署名要求。而附諸一般國民投票之二種。在瑞士之八州。若有三萬有權者署名。要求則其聯邦會議可決之法案。可以附諸國民投票。愛蘭自由國。其有權者總數之百分之五。或上院議員五分之一。要求時。則政府必須將法案附諸國民一般投票。此外若北美合衆國。到處亦均採用此國民一般投票之制度焉。

一一〇九、國民解職

國民解職。原語爲 Recall。即民選之吏員議員。或大統領等。其政治上之行動。與國民之期待相反時。依國民之表决。而得解職之制度也。其被解職之吏員議員。或大統領等。國民依如何條件而實行其表决一節。則各國之制度不同。在德國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之同意。依國民之表决。其大統領得以解職。在蘇俄所有之代議員

均得適用國民解職。在瑞士其民選議員。須對其選舉團體。作議會之報告。倘其報告不副其選舉團體之意時。亦得於一定條件之下。實行其解職。此外若北諸州。諸都市。對其所選舉之行政官。多半得適用此國民解職也。

一一〇、參政權

參政權。亦稱爲公民權。與自由權不同。自由權。係由國家權力獲得自由爲內容而參政權。則爲國民向國家權力直接間接參與爲內容者也。屬於參政權者。通常爲選舉權。當選人（議員）之權。陪審員之權。官公吏之權等項。就中以選舉權爲最重要。此等參政權。在專制政體時代。只限於特殊階級者。或有特殊資格者。能享有之。自民主主義思想勃興以來。一般國民。均得普遍的平等的享有此參政權也。現今各國之憲法。均承認此參政權能力平等（機會均等）之原則。同時採用普通選舉制度。與陪審制度。用普遍的平等的使一般人民均得享有此參政權也。

二二一、官僚政治

官僚者。即官吏吏僚之意也。往昔重視官尊民卑之思想。官吏持其官權。卑視一般人民。視一般人民爲奴僕。而一般人民。對於官吏。更存畏懼之念。至官僚一語。含有專橫跋扈壓制之意義也。是以官僚主義。亦成爲杖持官權。欺壓人民之一種專橫壓制主義也。依此主義。所行之政治。名曰官僚政治。依此官僚所組成之內閣。名曰官僚內閣。惟官僚政治。官僚內閣。若更將其明確的說明之。即爲凡內閣之政治上責任。僅盡其對君主輔弼之責任。而對於議會。不負任何責任。其內閣之進退。不以議會之信任與否爲轉移。而專以君主之意思爲轉移之政治樣式。名曰官僚政治也。凡政治在幼稚時期。或議會墜落腐敗失去國民之信望時。往往出現官僚政治。官僚政治。若當其局者。適逢偉大人物。則比依多數決之議會政治。殊爲簡捷敏活。而國家必爲昌盛也。反是。若當其局者。不得其人。則必陷於濫用官權。而成爲專

橫壓制之政治也。

二二一、議會政治

議會政治者。以形式上言之。乃爲承認國民之參政權。使由國民代表。所組成之議會爲立法機關之政治樣式之謂也。以實質上言之。乃爲責任內閣制。即內閣須對議會員其政治上之責任。換言之。即內閣依議會之信任與否。而決定其進退之政治樣式也。議會政治。因其爲多數政治。即多數決制之政治。是以自然有政黨之發生。若政黨只打算其自黨之利益。而不顧及國利民福。持其多數。逞其暴橫。則議會政治。亦必成爲多數黨之專制政治也。此乃議會政治之弊害。近年因政黨之墜落益甚。一般對於議會政治之非難之聲。亦愈高也。

二二二、獨裁政治

依多數決之議會政治。若不能完善實行。則必發生獨裁政治。議會政治。其權力

之中心。設置於立法部之議會。而獨裁政治。其權力之中心。則置於行政部。獨裁政治。事實上僅爲一人。或特定機關。特定階級。總攬其統治權。一方統轄行政司法兩部。他方使立法部。亦爲其隸屬。而單成爲其諮詢機關之政治樣式也。所謂君主專制政治。執政官政治。均屬於獨裁政治部類。獨裁政治。並非新政治樣式。往昔希臘羅馬時代。亦常有選任獨裁官之歷史的事實。獨裁政治。發生之原因。與目的。今昔相同。均由於戰爭。戰後經營革命。與財政上危機等之一國非常事變之際而發生也。現今蘇俄之「普羅力達力阿」獨裁政治。伊大利莫蘇里尼之「法蒂斯」獨裁政治。以及德意志希特拉之「那其思」獨裁政治。均若是也。

二一四、統 治 權

統治權者。乃命令人民使其絕對服從之最高權力也。茲就其特質言之。第一統治權。爲命令的強制權。緣國家爲支配人民。而發命令。倘有不遵從命令者。國家有

強制的。使其服從之權力。名此權力。曰統治權。第二統治權。與土地人民同爲國家成立之三大要素。國家於其成立之同時。即保有此統治權。而爲統治其一定領土內之人民也。

支配人民之權力。於地方團體。亦有之。即所謂自治權者是也。自治權。與統治權。同爲強制的命令人民之權力。惟自治權。並非地方團體所固有者。乃爲國家所賦與之權力。而統治權。則爲國家所固有。且只爲國家所有之權力。國家以外之團體。自無統治權之存在也。第三。統治權爲最高獨立之權力。換言之。於國內決無更有能制限統治權之其他權力之存在。第四。統治權。爲唯一不可分之權力。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分立。乃統治權之作用之分立。而統治權自身。則爲不可分割者也。第五。統治權爲絕對無限之權力。絕對無限者。乃使人民絕對強制的服從國家之命令。人民不能依自己之意思。任意脫離國家關係之謂也。

二一五、臣民之義務

臣民。有對國家絕對的服從之義務。就中規定於人權保障法者。只為納稅之義務。國家若實行徵兵制度時。則臣民自有當兵之義務也。惟臣民之納稅義務。必須依法律之規定。而不得依命令規則處理也。（人權保障法第九條參照）臣民之義務。並不只限於納稅。其對於國家之命令。亦必須絕對的服從也。

二一六、臣民之自由權

臣民於一定範圍內。有不受國家干涉之權利。名此權利曰自由權。我人權保障法所規定之權利。可分左記數項。

(一)身體之自由。（人權保障法第一條）

(二)財產權。不受侵害之自由。（同上第二條）

(三)依法律所定。參與國家或地方團體公務之自由。(同上第四條)

(四)依法律所定。有被任命爲官公吏之自由。(同上第五條)

(五)依法定之手續。得請願之自由。(同上第六條)

(六)受法官裁判之自由。(同上第七條)

以上所述之自由權。於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滿洲帝國之皇帝。得以皇帝之大權即以勅令制限臣民之自由權也。

二二七、皇帝之大權

皇帝之大權。可分二種。一爲皇帝以國家元首之資格。總攬統治權。即爲統治權者。統轄一切之政權也。一爲指必須皇帝親裁之政務也。前者名曰廣義的大權。後者名曰狹義的大權。我組織法中。所規定之皇帝狹義的大權。可分下列數項。

(一)裁可法律。及命其公布執行事項。

(二)為執行法律發布命令。或命其發布命令事項。

(三)發布代替法律之勅令事項。

(四)規定官制任免官吏。及訂定官吏俸給事項。

(五)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事項。

(六)統帥陸海空軍事項。

(七)授與勳章及榮典事項。

(八)命令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一一一八、法律與命令

國家制定法規為立法。立法權。依立法院之翼贊。皇帝行之。是以經立法院翼贊之法規。名曰法律。其不然者。稱曰命令。命令其效力。較法律稍弱。皇帝自己所發布之命令。名曰勅令。使下級機關發布者。有院令。部令。省令等數種。我組織

法中。所規定之「須依法律定之」事項。名曰立法事項。例如拘束臣民之自由。須本於法律。課徵臣民租稅。亦須本於法律。(人權保障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參照)之類是也。

二二九、緊急勅令

皇帝爲維持公安。防遏非常災害。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得諮詢參議府。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勅令。名此曰緊急勅令。緊急勅令名義上雖爲勅令。而實質上則爲法律也。是以平素必須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遇緊急必要。且不克召集立法院時。得發布代替法律之勅令也。但此項勅令。必須於下期會期報告於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

二三〇、勅 裁 (裁可)

法律與豫算必須經過皇帝之勅裁。然後有效。倘法律案。與豫算案。無皇帝之勅

裁時。則不能按法律與豫算爲其執行。對於法律案之勅裁者。乃使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案成爲國家之法則之意也。換言之。法律者。依立法院之議決。而確定其內容。依皇帝之勅裁。與公布。而發生其效力也。是以未經勅裁者。不得稱爲法律也。

一二一、詔書、詔勅（勅書）

不問是否關係政務。凡發表皇帝意志之書類。統名曰詔書。凡關於國政上之皇帝意志。僅使其發生一時之效力。而不若勅令之有永久之效力者。名曰詔勅。（勅書）

一二二、批 淮

凡受國家主權者之委任。規定條約之條款。而有其記名調印之權限者。名曰代表者。對此代表者所訂立之條約文面。而國家主權者。與以承認者。名曰批准。批准爲條約之實質的要素。即條約依批准。始具備條約之性質。至何人有其批准權限。

則依其法之規定。而有不同。我組織法第十條。載明締結條約大權。專屬於皇帝。故其批准權。爲締結權之一部分。亦自當專屬於皇帝也。

一二三、副署

對於皇帝之國家行爲。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主管大臣。必須爲其副署。此項副署。乃皇帝行爲發生國家行爲效力之必要條件也。是以缺乏副署之皇帝行爲。原則上不發生國家行爲之效力。換言之。副署一面可以表示皇帝所發布之國家行爲之真實。一面可以顯明副署大臣之自己責任。惟國務總理大臣。因係國務大臣。（組織法第四條）故對於法律命令條約。及其他所有國務上之詔勅。均須爲之副署。而各部大臣。因其非爲國務大臣。（組織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故專就其各主管事務。副署之。

一二四、行政處分

各部大臣。各省長。各市縣旗長等。執行行政作用之機關。名曰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所行之關於行政之行為。名曰行政行為。行政行為中之最重要者。爲行政處分。行政處分者。乃行政機關就某項事件。發表其自己意思之行為也。例如本於營業塘業者。須得行政官廳許可之規定。而某人請求其許可時。行政官廳本其規定審查後。或爲許可。或爲拒絕者。即行政處分也。官廳實行其行政處分與否。普通係屬官廳之自由。只要不違反法規。一般均按公益方面決定之。名曰自由裁量處分。倘其行政處分。均載明於法規者。則行政官廳。必須本乎法規而爲其行政處分。名此曰拘束處分。例如命令繳納租稅者。爲拘束處分也。緣關於租稅之賦課。其金額及徵收方法。均有法令之規定。行政官廳須適用此法令處理。而不得實行其自由裁量

也。

二二五、行政上之強制執行

對於不服從行政上之命令者。得以實力使其履行義務。名此曰行政上之強制執行。此強制執行之手續。規定於行政執行法。及國稅徵收法中。茲記其大要如次。

(一)代執行。代執行者。凡依行政上之命令。必須負擔某種行為之義務人。而怠慢其義務時。由行政官廳替代其義務人執行。或使第三者代替其執行之謂。但所需費用。須由義務人徵收之。

(二)執行罰。執行罰者。乃對於義務人。預告其若不履行義務。必為一定之處罰。而其終未履行時。宣告徵收其過料之謂也。執行罰。只限於過料。與對於犯罪人所科之懲役徒刑罰金科料等之刑罰。其性質自不相同。

(三) 直接強制。直接強制者。乃對於義務人之身體財產。加以實力。強使其履行義務之謂也。例如警察官廳命令某某之集會解散。而不聽從時。強制的驅散其集會羣衆之類是也。

(四) 強制徵收。強制徵收者。乃有繳納金錢之義務人。因其不履行義務。若經過督促後。仍不履行時。則得查封義務人之財產。而附之公賣。以其公賣價款。抵充其債務之謂也。例如租稅滯納處分之類是也。

一二六、官治行政

行政上之官治組織。即官治行政者。乃與行政上之自治組織。即自治行政。相對之名詞也。自治行政為自治團體之行政。而官治行政則為國家設置官廳使其行政之行政組織也。前者其權限多屬於地方官廳。或自治團體。後者其行政作用之全部。

原則上爲中央官廳之權限。自兩者之利害上言之。爲保持行政之統一。以官治組織爲善。爲順應地方之實在情形。以自治組織爲優。是以現今文化進步之國家。於此二種行政組織均併用之也。

一二一七、行政官廳

行政官廳者。乃國家行政所設置之許多行政機關中之最重要者。對於外部。有決定發表國家意思之權限之行政機關也。例如國務總理大臣。各部大臣。各省省長之類是也。而若各部次長。司長及各省次長。則爲大臣省長之補助機關。而非爲純粹之行政官廳也。惟普通稱行政官廳。均指民生部產業部。省公署等之衙門而言。而學問上之所謂行政官廳者。則若上述者也。

一二一八、官吏

官吏者。乃依國家之特別任命。負有實行國家行政事務之義務之個人也。凡各部

大臣及各省省長等之行政官廳。及次長司長科長屬官等之補助官廳。統稱之爲官吏。官吏依官吏服務規程。負有執行職務之義務。順從之義務。忠實之義務。保持職務上秘密之義務。及保持品位之義務等之許多義務。而同時亦享受俸給之權利。恩給之權利。實費賠償之權利等。種種之權利。官吏之任命。爲皇帝之大權。其任命形式。有四種。由皇帝任命而執行親任式者。曰特任官。由皇帝任命。而不行親任式者。曰簡任官。經過勅裁。而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者。曰薦任官。依大權之委任。由其所屬行政長官任命者。曰委任官。薦任官以上者。曰高等官。凡官吏之任命。均須交付辭令。

二二九、國務大臣

國務總理大臣。同時亦爲國務大臣。總理大臣。與國務大臣。二者之國法上地位

全然不同。換言之。國務總理大臣。爲行政機關。而國務大臣。則爲組織法上之機關。我組織法第四條謂「國務總理大臣。輔弼皇帝任其責」。所謂輔弼皇帝任其責者。即國務大臣之意也。在日本其各大臣。均爲國務大臣。在我國則僅國務總理大臣。爲國務大臣。而其他各部大臣。因專就其主管事務任其責。（組織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故不得稱爲國務大臣也。原來皇帝對於國政上之行爲。全然不克負其責。是以於皇帝之外。不能不有一負其責者。故有國務大臣之發生。換言之。皇帝爲國政決定意志。而當實行其意志時。國務大臣。須輔弼皇帝任其責也。所謂「輔弼」者。贊襄矯正之義也。即贊襄其適法者。矯正其不法者也。此輔弼行爲之表現於外部者。則爲副署行爲。副署行爲。乃輔弼行爲中之最重要者也。國務大臣。爲皇帝之輔佐機關。非爲獨立之行政官廳。其輔弼之責任。不僅限於政治上道德上之責任。其法律上國法上之責任。亦均須負担也。且其責任尤不僅止於皇帝之行爲。而關於皇帝

之不行爲。即法律上。皇帝應爲而未爲者。國務大臣亦應負其責也。

二三〇、國務院會議

爲圖行政事務之連絡。設國務院會議。國務院會議。由國務總理大臣主宰之。以各部大臣。總務長官。及興安局總裁。或其代理者組織之。凡必須經由國務院會議之要件如左。（組織法第五條第六條參照）

- (一) 法律勅令。豫算及豫算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 (二) 與外國締結之條約。及重要涉外案件。
- (三) 豫算外之支出。
- (四) 簡任官之任命及進退。
- (五) 其他之重要國務

上列各項之經由國務會議。其議決必須各大臣之意見一致。始克成立。所謂依多數決者。乃國務會議之所不許也。

二二三一、參議府及參議府會議

參議府。以參議組成之。關於左記事項。承皇帝之諮詢上奏其意見。

(一) 法律

(二) 帝室令

(三) 勅令

(四) 豫算及豫算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五) 列國交涉之條約約束。及以皇帝名所行之對外宣言

(六) 其他之重要國務

參議府之意見。依參議府會議決定之。參議府會議。非由參議之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其議事。依出席參議之多數決。定其可否。其可否爲同數時。依議長之決定議長於參議中。由皇帝親任之。

二二二、尚書府

尚書府。尚藏御璽及國璽。執掌詔書勅書(詔書勅書之區別參照本書二〇項)及其他文書之用璽事務。尚書府置尚書府大臣一人。爲特任。秘書官長一人。爲簡任。秘書官二人。及屬官三人。關於尚書府職員之任免。賞罰事項。須移牒於宮內府大臣。

二二三、責任內閣

近代政治上其責任內閣之概念。由左記三要素而成立。

(一) 最高執政機關。雖分多數之部局。而實行其統一之會議制。

(二) 政治上之利害得失。內閣連帶負其責任。

(三) 上項連帶責任。係對於下院所負擔者。因下院議員。係由民衆之代表所組成者也。

以上三點。爲近代所謂責任內閣之必要不可缺之要素。即內閣之能否存續。專在由民衆代表組成之下院議員之信任與否。爲轉移。倘下院議員大多數對於內閣通過不信任之決議。則內閣必連帶的總辭職也。此項責任內閣。與(一)國務大臣專對君主負責於君主以外。不對任何人負責。及(二)國務大臣單獨的負其輔弼之責。並不負國務大臣之連帶責任之所謂超然內閣。固乎不同也。

一三三四、院令

院令者。乃國務總理大臣。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爲執行法律勅令。或爲保持公

共之安寧秩序。增進人民之幸福。所行之行政命令也。

一三三五、各部大臣之共通掌管事項

我國之各部大臣。只就其各主管事務。任其責。而非爲國務大臣一節。業如前述。其各部所掌管之事項。除各部官制中。所列舉者。及監督警察總監。特別市長。及各省長。並督率其所屬官吏。專行其委任官之進退等之實質的權限外。尚有下列之形式的權限。

(一) 對其主管事務。得依其職種。或特別委任。發布部令。且其部令。能附以種種之罰則。

(二) 得行其形式上之處分。即對於地方官廳。得發訓令或指令。且認爲地方官廳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有違背法規損害公益。或侵犯權限時。得取消或使其變更。

該命令或處分。

(三) 本於訴願法受理人民之訴願。而與以裁決。

此外按官制之規定其各部大臣掌管事項如左。

治安部。掌管國防、用兵、軍政、警察、及其他。關於治安事項。並陸地及水路之測量事項。

民生部、掌管教育、禮教、社會、保健、及其他關於民心作興。及民生安定事項。司法部、掌管民事、刑事、行刑。非訟事件、民籍、地籍、及其他司法行政事項。並監督法院。檢察廳。及監獄。

產業部、掌管農、林、畜產、水產、鑛工、開拓、殖民、其他關於資源之利用。開發及保有事項。

經濟部、掌管貨幣、金融、國債、投資、商事、貿易、權度、租稅、專賣、及國

有財產事項。

交通部、掌管鐵道、道路、河川、港灣、公有水面、水運、航空、郵務、電信、電話、及其他關於交通、及通信事項。

二三六、警察總監

普通各省於省長之下。設置其補助機關之警務廳長。用掌管其管內之警察消防。及衛生等事項。而唯新京一處。有警察總監之存在焉。緣新京係我國之首都。為政治之中心點。既有皇宮之存在。復有各部院之設置。因之其高等警察事務。及一般警察事務之繁忙複雜。斷非一省可比。是以特設警察總監之單獨機關也。

二三七、外交官

外交官者。使外國承認後。派遣於外國。關於該外國與本國間之政治事件。使其

交涉之國家代表機關也。名此機關曰公使。公使分全權大使。全權公使。辦理公使。及代理公使之四種。外交官享有治外法權。及不可侵權。

一三二八、全權大使

大使。亦爲外交官之一種。按國際間之儀禮。習慣上於外交國占最上位之國家使節。代表其本國。駐在外國。辦理外交事務者也。兩國間。應交換大使。或應交換公使。原則上。依兩國間之國際地位而定。我國現今駐在大使者。僅日本一國耳。

一三二九、領事

領事不爲外交官。乃駐在外國之本國經濟上之代表者也。其與外交官不同處。可分左列四點。

- (一) 非爲政治上之代表者。
- (二) 不享受治外法權。
- (三) 於一國得派遣數人。
- (四) 公使之授受。爲國際法上國家當然之種利。而領事則依兩國間之約定而相授受。

領事分任命領事。與名譽領事之二種。任命領事。係其本國之官吏。而被派遣者。收受一定之俸給。以其領事之職務。爲專務。而名譽領事。則不然。另有其他職業。而兼任領事職務。不收受俸給也。

一一四〇、制限選舉

凡依一定之條件制限選舉權之制度。名曰制限選舉。例如依納稅之有無多寡。依

土地或其他財產之有無多寡。依教育程度或宗教之爲何。是否屬於同一民族。或能否營其獨立生計。及是否爲家主。總而言之。對於具備某種資格者。與其選舉權。缺乏某種條件者。則不與其選舉權之制度。即名曰制限選舉制度也。世界各國於實行選舉之當初。統係採用制限選舉制度。及至國民對於政治思想漸次覺醒。則進而至普通選舉。日本於明治二十二年。最初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以繳納直接國稅額十五圓以上者。爲選舉權之要件。至明治三十三年。改爲直接國稅額十元。大正八年。更低減至八元。現行法(大正十四年改正)將納稅額之制限。全行撤廢。但限於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方有選舉權也。是以第一回選舉。其有權者不過四十五萬三千餘人。明治三十三年爲三百二十八萬八千餘人。昭和三年則達一千二百萬人之多也。

一二四一、普通選舉制

普通選舉制者。原則上對任何人。均承認其選舉之一種一般選舉制度。或平等選舉制度也。換言之。亦即爲不以其納稅額、資產、教育、宗教、同民族、獨立生計、及家主等之積極條件制限其選舉權。且使其各選舉人。平等的有同一效力之投票。或同數投票之選舉制度也。普通選舉之短所。在對於政治無批判能力者。及全然缺乏政治意識者。亦與其選舉權之點。大體現今採用此普通選制度者。爲世界大戰以後之情勢。日本雖於明治三十四年第十六議會。即有此普選法案之提出。而卒於大正十四年第五十議會始復行提出少加修正。而兄諸通過矣。

一二四二、強制選舉制

選舉權有參加國家公事義務之性質。是以凡國民無正當之理由。放棄其投票權者

則對其課以相當之刑罰。名此曰強制選舉制。現今實行此制度者，僅有比利時等數國。在比利時。凡有不得已情形。不能投票時。其有權者。必須報告。否則課以罰金。若棄權達二次時。則停止其選舉權之行使。

二四三、政黨

關於政黨之定義。有種種之學說。有以政黨為「為貢獻國民的利益。其全部人員所承認之原則的基礎相同之個人的集團」者。又有以為「對於共同特定之國家目的。有同一之信念者。為實現其目的之集團」者。然按諸一般的通俗的說明。所謂政黨者乃於政治社會。大體有同一之主義主張者。依其自由意思所組織之國民繼續的共同結社。而其主義主張於議會使其通過。依內閣使其實現者也。是以僅由其個人之利害關係。決定其進退之黨員所成之政黨。非為真正之政黨。換言之。不以政治上之主

義主張爲中心。而組織之結社。不足稱爲政黨也。政黨依其政治思想。可分爲極右黨（保守）右黨。（自由）左黨。左黨（民主）極左黨。（共產）若依其對政府關係。可分爲政府黨。（與黨）及在野黨（野黨）。之二者。現今之代議政治。若無政黨之存在。殊難望其實行。且政黨能防止官僚政治之實現。能使責任內閣發達。政治教育興盛也。惟若政黨人士。只顧其派黨之利害而滅却真理正義時。則其弊害亦殊深也。

一四四、政府黨

與現時之內閣。其政策政綱相同。對其內閣支援之政黨。名曰政府黨。或稱曰與黨。若在官僚內閣。政治之下。指對其內閣之提案。表示贊成。而支持其內閣政策之政黨。曰與黨。在政黨內閣政治之下。指其首相及其閣僚之全部。或大部分。由其黨員產出之政黨。曰政府黨也。

一二四五、在野黨

不支援現時內閣之政府。反對黨。名曰在野黨。或畧稱爲野黨。野黨爲監視內閣之施政。不使其有非爲之餘地。且於內閣瓦解之後。能收拾時局。使民心爲之一新。始有爲其存在之價值。若野黨之政策政綱。與當時之內閣並無大異。而只爲爭奪政權。表示其反對者。乃爲不知野黨使命之政黨。同時亦爲政黨政治之弊害也。

一二四六、政黨內閣與超然內閣

政黨內閣者乃於立憲政體之國家在議會占多數議員之政黨。因參與國家統治之大權。發動。所組織之內閣之謂也。政黨內閣。有二種。重要之特徵。第一爲內閣之組織者。在議會必須占有議席。其議席雖於上下兩院均可。而按立憲政治之本質言之。仍以在下院占有議席爲是。故凡於政黨之占有數之議員。其多數黨之首領。

充內閣之首班。其他閣員。亦均由政黨員中之議員選求。致議會中。能得多數之後。援。助其施政。實爲政黨內閣之常道也。第二之特徵。爲內閣對議會。負其政治上之責任也。是以倘議會對於政府。提出不信任案時。其內閣必須總辭職也。若政黨內閣之反面。即與議會及政黨毫無關係之內閣。名曰超然內閣。超然內閣者。乃政黨以外者。超越乎政黨所組織之內閣之謂也。凡只有立憲政體之名。而無其實之實。僚專制時代。或於政黨尙未甚發達勢力之微弱時代。統容易出見超然內閣也。

二四七、強力內閣

強力內閣者。即舉國一致內閣之謂也。自憲政之常道與立憲政治之本質。上言之始終以政黨內閣。即由議會之多數黨所組成之內閣爲原則。惟政黨內閣其政策政綱。往往偏於政黨本位。對於政治之運行上。難免國家觀念之漸行趨於薄弱。換言

之。因其偏重政黨利益之結果。對於國家利益。自然陷於薄弱地位。且因其始終以黨爲本位。於組閣之際。尤難網羅天下之人材。是以若遇國家非常之際。對於舉國一致之強力內閣之出現。自然爲一般民衆之所渴望者也。要之。國家當其非常之時。縱有違背憲政之常道。亦以不偏不黨。網羅真正人材。使其出現國家本位之內閣爲緊要也。名此內閣曰強力內閣。

一四八、第三黨

在議會中。擁有最多數議員之政黨。爲第一黨。次於此第一黨。而擁有多數議員之政黨。爲第二黨。在真正實行立憲政治之政治社會。此第二黨即爲在野黨。而位於第一黨與第二黨之中間。爲制止大政黨之暴橫。而圖謀實現自黨之政策政綱之少數黨。名爲第三黨。若第一黨與第二黨在相提攜組織聯立內閣時。則第三黨即失其

存在也。

一四九、日本之既成政黨「政友會」

政友會。乃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伊藤博文糾合其自由黨系議員。以自己充總裁。所組成者。其次於同三十六年七月。西園寺公望繼任其總裁。於大正三年五月原敬被選為總裁。於同七年原敬始拜受大命組織首次之純粹政黨內閣。政友會之黨勢。以此時為全盛時代。惟不幸於大正十年十一月原首相被刺後。高橋是清即刻拜受組閣大命。而同時被推為總裁。高橋內閣。於十一年六月。因學校昇格問題。致閣僚間發生不和。內閣卒至瓦解。後經過加藤友三郎及山本兩內閣。至大正十三年一月。清浦內閣出現後。其以前之內訌。至此已達極點。致山本、元田、中橋、床次四名。連袂脫退。而與此一致脫退者。達百四十七名之多。於是素占絕對多數黨之

政友會。一變而爲僅餘議員百二十九名之第二黨矣。其脫黨者同時組成新黨、名曰政友本黨。推床次爲總裁。之後田中義一繼高橋之後。充任政友會總裁時。與犬養毅之革新俱樂部之一部。及中正俱樂部相合同。至昭和二年。若槻內閣。因財政問題瓦解後。田中總裁拜受大命。組織內閣。同四年田中內閣瓦解後。犬養毅繼其總裁同六年十二月第二次若槻內閣倒壞。犬養總裁。繼受組閣大命。同七年五月。犬養被刺。內閣瓦解。鈴木喜三郎被推爲政友會總裁矣。

二二五〇、日本之既成政黨「民政黨」即「憲政友」

民政黨。係大正二年二月。桂太郎所組織之同志會之後身。桂太郎組閣後。與政黨之多數派。互相連絡。而施展其政治手腕。及第三次桂內閣成立時。發生憲政擁護運動。於是桂首相。亦痛感其組織政黨之緊要。以與政友會二大政黨對立之意義。

糾合同志九十三名。組織立憲同志會。其後桂因病作古。加藤高明被推爲總理。至大隈內閣瓦解後。興中正會及交友俱樂部之一部合併。改稱憲政會。大正十三年六月。總選舉之結果。繼清浦內閣之後。憲政會總裁。加藤高明拜受組閣大命。此際之內閣。爲護憲三派之聯立內閣。政友會及革新俱樂部。亦成爲其興黨。至十四年八月。始成爲憲政會之單獨內閣。其次年一月加藤首相病故。副總裁之若槻禮次郎被推爲總裁。同時拜受大命成立若槻內閣。昭和二年若槻內閣因財政問題瓦解後憲政會遂與床次山本等之政友本黨相接近。於同年六月。兩黨合同。改稱民政黨濱口幸雄。被推爲總裁。其後床次等之舊政友黨之一部。與其政見不合。遂致脫退。復歸於政友會。四月田中內閣瓦解。濱口總裁組閣。其後濱口被刺。若槻復拜大命組閣。至六年十二月。被安達一派之協力內閣運動而瓦解。至七年二月。於犬養政友會內閣之下所行之總選舉之結果。民政黨遂失其議席之半數矣。

二五一、自治權

地方團體之自治權。其爲對於人民之支配權一層。與國家之統治權。毫無差異。惟統治權。係國家固有之權力。而自治權則爲被國家委任賦與始得存在之權力也。自治權。分自治立法權。與自治行政權之二種。自治立法權者。就市縣旗言之。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市縣旗事務。可以制定市縣旗條例。亦即可以制定拘束一般住民之法規之權限也。自治行政權。分組織權。保育行政權。及財政權之三種。市縣旗組織之基礎。雖由國家之法令所規定。而在法令所容許之範圍內。市縣旗亦得規定其自己之組織。例如關於其議決機關之選舉。及理事機關之構成之類是也。保育行政權者。例如小學校之設立。傳染病預防之設施。不良住宅地區之改良。以及公園、病院、圖書館、幼稚園、青年訓練所之設立。等類專以謀社會公共利益爲目的者是也。至於財政權者。國家使地方自治團體之經濟的自立。賦與其廣大範圍之

財政權。例如市縣旗之徵收附加稅。使用料。手數料。過怠金。及其他收入之類是也。

二五一、自治行政

自治行政。其要素有三。(一)為施行地方行政事項。(二)為以團體意志施行行政事項。(三)為有由團體選舉之機關者是也。然有謂以名譽職施行行政為自治行政之要素者。亦有謂以團體之費用。施行行政為自治行政之要素者。均為誤說。前者因我國之現市長為有給職。而非為名譽職。後者因自治團體受國家之補助。而仍不失為自治行政也。

二五二、自治團體

自治團體者。乃被委任自治行政之團體之謂也。以其事務範圍為標準分類之。有

普通團體。與特別團體之區別。以其組織為標準分類之。有地方團體。及公共組合之別。地方團體。乃以土地為要素者。如市縣旗是也。公共組合。乃非以土地為要素者。若商工聯合會之類是也。以土地為要素者。凡在其土地居住者。雖不為其團體員。亦受其支配。非以土地為要素者。僅為其團體員受其支配。

一二五四、自治機關

自治者。乃由國家委任之事務。以自己存立之目的所為之公共團行政之謂也。是以自治之主體。為公共團體。若官廳所行之行政。不能稱為自法。自治機關者。乃地方公共自治團體。為其自治依法律之規定。所設之機關之謂也。自治機關。分議決機關與執行機關之二者。

一二五五、生產過剩

超過消費以上之生產。成為商品需要不能之狀態。曰生產過剩。凡產業界。由好

景氣轉向不景氣之際。常現出生產過剩狀態。實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不可避免現象也。

二五六、消費組合

消費組合。為消費者所組織的協同組合。以廢除營利主義為目的。在普通一般物品之消費。其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不能直接從事。當中必須經過卸賣商零售等。所謂中間商人之幾重剝奪也。而消費組合。則不然。為謀組合員之利益計。廢除中間商人。實行生產者消費者間之直接交易。就中尤有豫測其組合員之消費數量。而自己從事生產。用達其低廉價格之供給者。此類消費組合。係於消費者自己管理之下。從事生產與配給也。若是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下。所謂「為利潤而生產」者。一變而為「為使用而生產」也。

二二五七、不景氣

凡商業之沈滯。及其衰滅之狀態。名曰不景氣。一種商業所發生之不景氣。恰如以石投入地中。然必定影響及於與其相關聯之商業。而結局致影響於全體商界也。

二二五八、獨占

獨占者。指斷絕競爭人。而自己獨自占其地位而言也。換言之。在經濟上獨一人或。團體。全無交易上之競爭者。爲一定物件之買方或賣方。自己任意獨占其地位者。即爲獨占也。是以經濟上之獨占。分買方獨占。即所謂購買獨占。與賣方獨占。即所謂販賣獨占之二種。惟購買獨占。即對於多數之供給者。唯一人立於購買地位者。殊不多見。故通常所謂獨占者。均指販賣獨占而言。

二二五九、牙行(問屋)

凡受他人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而經營販賣或購買者。曰牙行。

營其營業者。曰牙行業。所謂以自己之名義者。即自己爲買主或賣主之意也。爲他人之計算者。即買賣之結果。或損或益。或歸屬於他人。即委託人也。是以牙者。不過作一定之中繼行爲。對其中繼行爲之報酬。收受一定之手數料。

一六〇、委託販賣

委託販賣者。乃委託國外市場及遠隔市場之商品。販賣行爲也。商人對於國外或遠隔地方之市場之商況。不克詳細知悉。是以委託該地行之牙行辦理殊得計也。

一六一、商工公會

商工公會者。乃集合同一行政區域之商工業者礦山業者。研究其共同利害。且促進此類事業之改良發達之機關也。爲達成此項目的。商工公會。常應官廳之諮詢。關於商工業法規之制定。改廢、施行、等項。常對官廳建議。且對於工商業者間紛

議之仲裁。商品陳列館。商業學校等。公私建築物之管理。亦往往爲之。担任此外應商工業者之依賴。從事商品之需要者供給者消費者及生產者之介紹。以及爲商品之產地與價格之證明鑑定。依官廳之委託。從事商工業狀況及統計之調查等項。統爲商工公會之任務也。

二六一、計畫經濟

自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斯密亞丹唱導人性爲利已的。個人俱本其天性自然之利己心活動。結果國家亦採取自由經經主義。自由放任政策。對於任何個人之經濟活動國家毫不加干涉主義以來。資本主義經濟。異常發達。各個人任意爲其生產計畫。互相競爭。弱肉強食。卒致小公司。爲大公司所併吞。小營業。被大營業所合併。資本浪費。生產過剩等等弊害百出。是以國家爲矯正此種弊害起見。遂致將生產與

消費計畫的加以統制運用者。名曰計畫經濟。若蘇俄之產業五年計畫。殊為否認資本主義之計畫經濟也。

二六三、自給經濟

自給經濟。或曰自足經濟。其意義有二。按其本來之意義。在經濟學中。所謂自給經濟者。原指上古交通不便。機械未見發明以前時代。一般人均自己生產供給自己消費之野蠻未開之經濟而言。惟近來之自給經濟。則不然。時局日趨緊張。歐洲有英法德之戰。東亞有日支之大事變。自金融方面言之。各國均實行匯兌管理。極力避免金貨之流於國外。於是自國與他國之貿易。自然減少。國民各自履行節約。務要自國產品原料。能達自給自足之城也。尤其現代戰爭。強國對強國。其財力、智力、機械力、均相等。結局非採取經濟封鎖政策不足以屈服敵國。是以各國為防

備敵人之經濟封鎖起見。亦必須力謀其原料資材之自給自足。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德國若不被聯軍之經濟封鎖。換言之。自國之原料資材。若能自給自足。又何至一敗塗地也。

二六四、領域經濟（プロシク經濟）

領域經濟。即所謂プロシク經濟。亦稱單位經濟也。領域經濟者。乃國家不依賴貿易關係。獲得他國之生產力與原料。而自國與鄰近友邦聯成一獨立單位。獨占其原料地帶。以圖經濟之自給自足之謂也。

二六五、不當廉賣（ダンピング）

不當廉賣。日語爲ダンピング。乃爲普通人必須知之常識。惟滿語譯作不當廉賣尤不知恰當與否也。不當廉賣者。即不顧本利如何。將獲利問題置之度外。而特別

賤賣之意也。其所以犧牲利益。不顧損失。而特爲廉賣者。乃係組織的政策。意在自己犧牲一時。將競爭者根本打倒。而永久獨占海外市場也。其目的自在販路獨占以便久後獲得鉅利也。此外爲將生產過剩之貨物。容易全部急速售罄計。亦有實行不當廉賣者。

二六六、貿易管理

國家不將其對外貿易任意放任。而對貿易加以管理者。曰貿易管理。貿易管理之意義。自然爲防止國際收支狀態之惡化也。若蘇俄之貿易。全歸國營。自屬貿易管理之一種。而波斯國將一年份之輸出入額。均由政府預先規定者。亦殊徹底實行貿易管理之代表的國家也。

二六七、保護貿易

保護貿易。爲對自由貿易之用語。乃爲保護自己國內產業之目的。用輸入品課徵

關稅之方法。所實行之貿易政策也。原來自己本國產業。尙未發達之後進國家。若不於稅關設以障壁。而實行貿易之保護。則先進國之貨物暢旺輸入。而本國之貨物益陷於不振狀態矣。是以現代各國之貿易。均實行保護政策。

二二六八、自由貿易

凡不在關稅設其障壁。即不用重課稅方法。拘束外國貿易。而任其自由輸入者。曰自由貿易。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之國家。均為先進國家。其產業異常發達。縱令任其自由輸入。因其製品不若本國品優良。且其生產費亦不比本國品低廉。故亦不能較本國品占優勝地位也。惟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之國家。世中殊不多見。若德國工業製品之發達狀態。尙仍實行保護貿易政策。僅大戰前之英國。曾實行自由貿易。而戰後。亦變為保護貿易國也。

